

成都高投兴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电梯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人：成都高投兴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成都新高建设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陈致中（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张小亮（盖从业人员印章）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4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5
1.9 踏勘现场	25
1.10 投标预备会	26
1.11 分包	26
1.12 响应和偏差	26
2. 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3. 投标文件	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3.2 投标报价	27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	28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 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	29
5.2 开标程序	29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0
7.1 定标方式	30
7.2 中标通知	30

7.3 履约担保	31
7.4 签订合同	3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
8.1 重新招标	31
8.2 不再招标	31
9. 纪律和监督	3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9.5 投诉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33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34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35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项目电梯采购合同	63
项目电梯安装合同	88
第五章 供货要求	1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格式	122
封面及目录	123
投标文件	124
投标函	126
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	127
(二) 投标函附录	129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130
年 月 日	130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31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31
(二) 授权委托书	132
四、投标保证金	133
七、技术偏差表	137
八、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及详细描述	138
注：投标电梯含有多种型号时，可提供多行	139
九、项目管理机构	140
十、企业业绩情况表	142
(一) 类似业绩汇总表	142
十一、供货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144
十二、投标报价表	145
招标技术需求书	147
一、招标电梯产品技术标准	147
*1. 招标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147
二. 设备技术性能参数	149
三、招标电梯产品标准配置和功能要求	154
1. 垂直乘客电梯（有机房乘客电梯/无机房乘客电梯）标准配置和功能要求	154
2. 自动扶梯标准配置和功能要求	158
3. 载货电梯标准配置和功能要求	161
四、电梯设备采购、安装、维保要求	163
附件	1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成都高投兴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电梯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成都高投兴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电梯采购项目（第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高投兴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成都高投兴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成都新高建设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注：若为自行招标则代理机构填“/”。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成都高投兴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电梯采购项目（第二次）。

2.2 交货地点：成都市大邑县沙渠街道东岳大道，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3 项目规模：本次采购包含成都高投兴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电梯采购项目，共计 30 台电梯，其中客梯 19 台，货梯 9 台，扶梯 2 台，采购规模 351.88 万元。

2.4 计划工期：项目合同签订后，根据施工进度情况采取分批供货、分批安装的模式，具体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供给的设备必须在技术图纸、参数完备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在甲方项目所在地交货；自甲方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井道之日起，乙方在 60 日历天内按甲方项目所在地按甲方要求完成批次电梯的安装，并在 15 个日历天取得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监督检验报告》（甲方原因除外）。

2.5 招标范围：电梯供应、运输及安装、质保、维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①电梯深化设计、制造、供货(含安装配件的供货)、包装、仓储、运输至项目现场(包括装卸)、保险。②电梯安装(包括安装零配件和所有随行电缆的供应及安装，含吊装)、调试、井道照明、配合二次精装修、配合智能化及消防联动调试、配合临时使用单位的提前用梯需求、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验、专项验收、移交使用、保修、保养、培训、技术服务(包括设计联络)，负责施工期间包括自身产品在内的所有产品的成品保护。③项目交付之日起 2 年的维保、合同约定的质保及期间保障工作，取得《监督检验报告》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2.6 质量要求：①必须符合《招标技术需求书》相关要求。协议履行期间有新的规范、标准需要遵守的，则以新规范、标准为准。②材料/设备质量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全部完整无

损、全新的产品。

2.7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注：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招标控制价、供货周期、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标段划分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须为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生产或供货能力的企业；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为电梯生产制造商，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注：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注明）

3.1.3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4 财务要求：

近 1 年（2024 年）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3.1.5 类似业绩要求

近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申请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 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1 至 3 个）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具有一个供货内容包含无机房货梯载重 $\geq 3000\text{KG}$ 的电梯设备且合同金额不小于 350 万的供货及安装业绩；（备注：①单个具体项目供货合同的乙方须为投标人自身，安装合同的乙方须为投标人自身或其分公司；②类似业绩需提供供货及安装合同证明资料和该规格电梯的监督检验报告。类似业绩时间以货物进场验收证明文件（或电梯监督检验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上载明时间为准。）；

3.2 其他要求：

3.2.1 本次招标

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具体数量）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9 月 24 日起，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30，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网址：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成都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成都高投兴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官网》、《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高投兴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大邑县雪山大道一段 199 号

联 系 人：郭先生

电 话：028-88289308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成都新高建设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38号理想中心2栋5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28-85142819

传 真：/

注：

(1) 项目名称、工程名称(清单)约定为项目审批名称（以立项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2) 如未划分标段，“___标段”填写为“_/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3)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应明确本次招标的详细范围和内容；

(4) 如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以及投资额（或招标控制价）。

(5)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但绿化工程除外。

(6) 招标人设置的类似业绩指标应符合本次招标的内容。类似业绩中设置的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的相应指标。类似业绩个数不得超过 3 个。

(7)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允许（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限制联合体成员数量小于资质类别数量。

400 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允许联合体招标，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依法分包给中小企业完成。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8) 标准招标文件中的“以上”包括本数。

(9) 近年已完成业绩是指业绩的完成时间在设定的年限内，招标文件不得另行增加“承接并完成”“中标并完成”“开工并完成”等表述。

(10)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注（4）中所称“业绩每类别”是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以及设备材料采购中的投标人业绩、投标设备（材料）业绩等，人员业绩的设置参照本要求。投标人可以同一业绩适用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要求或者多个类别业绩要求，招标文件不得设定“业绩不重复计分”等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成都高投兴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大邑县雪山大道一段199号</u> 联系人： <u>郭先生</u> 电话： <u>028-8828930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成都新高建设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38号理想中心2栋5楼</u> 联系人： <u>张先生</u> 电话： <u>028-85142819</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成都高投兴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电梯采购项目（第二次）</u>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 <u> / </u>
1.1.5	项目地点	<u>成都市大邑县沙渠街道东岳大道，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u>
1.2.1	资金来源	<u>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同招标公告</u>
1.3.2	★计划供货期	<u>项目合同签订后，根据施工进度情况采取分批供货、分批安装的模式，具体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供给的设备必须在技术图纸、参数完备之日起45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在甲方项目所在地交货；自甲方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井道之日起，乙方在60日历天内，在甲方项目所在地按甲方要求完成批次电梯的安装，并在15个日历天取得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监督检验报告》（甲方原因除外）</u>
1.3.3	★质量要求	<u>同招标公告</u>
1.3.4	★交货地点	<u>成都市大邑县沙渠街道东岳大道，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u>
1.3.5	★技术性能指标	<u>必须符合地方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并且达到《招标技术需求书》的约定。</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资格条件： <u>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u> 财务要求： <u>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u>

		类似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其他要求： （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货物、材料（非定制），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3）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8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9）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4）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4.4	★投标其他要求	<u>类似业绩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已完成项目以货物进场验收证明文件（或电梯监督检验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上载明时间为准</u>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允许安装分包</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若采取分包方式，分包单位必须为投标人分公司，分包单位资质须符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规定。</u> 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12	偏离	允许，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12.1 条规定。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本项目只允许《招标技术需求书》内容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若有负偏离，作否决投标处理。正偏离：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指标高于《招标技术需求书》的要求。</u>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补充资料、招标答疑纪要和补遗文件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2025 年 09 月 29 日 10:00 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出问题。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30（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经修改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帐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保证保险（即通过与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完成系统对接的保险机构推送的电子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将出具的电子银行保函推送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如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不具备出具银行保函的权限，可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2）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	--	---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基本账户相关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2) 投标人应通过其银行基本账户向保险机构缴纳保证保险保费，保险机构需在投标人投保的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00 时前，将对应标段投标人的电子保单推送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保险公司通过短信方式告知投标人投保成功和电子保单推送成功。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基本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3)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对应项目开标室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
--	--	--

		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1—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10000—1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200000—3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2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400000—7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5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78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在 800000 元（含）以上的，缴纳 800000 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法规函【2019】159 号文及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资金结算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在评标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 5 个工作日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通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若投标人向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以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按保险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划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u>1</u> 年（2024 年）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2 年 01 月 01 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 (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6)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etnd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500MB)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etnd 的文件。 (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5 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账号、密码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至对应项目。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点击系统”开标”按钮后 30 分钟 开标地点：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系统，参与在线开标。
5.2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等投标基本情况。 （4）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评标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按现行相关规定文件执行。</u> 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6.3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1-3</u>名。 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

		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首次批量供货计划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 注：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不得要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3518800.00 元 注：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最高限价。
10.1.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应否决其投标。
10.1.2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编页码和小签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10.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5	中标价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6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7 号令）第四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0.7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10.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10.1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

		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1	评标结果公示 或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时间： <u>5</u> 个工作日
10.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3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如有时）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为通过投标文件客户端制作导出的一个后缀名为 etnd 的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 评标结束之前,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 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 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 并自行承担责任的: 1 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 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 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 投标人在开标时, 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生成 etnd 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 因非可控因素, 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由市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工作人员。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 并进行处理, 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 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 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 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 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 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 评标中, 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 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 并及时封标。取消评标的, 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投标人须知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5	一般计税要求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设备增值税税率为13%，安装执行简易计算税率为3%，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含增值税单价”不调整，若本合同履约期间国家有增值税政策变更，则以本合同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为基数按照国家最新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
10.16	关于合同签订的说法	①非联合体投标的中标单位，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具体项目采购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或其分公司签订具体项目安装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②联合体投标的中标单位，由招标人与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其他成员共同签订，经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法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 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

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etnd 的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等投标基本情况。

（4）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 签字或签 章：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 评审 说明	
评标委 员会签 字或签 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供货期：_____日历天。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4）其他评分因素得分由高到低；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招标控制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分 值 构 成 (100 分)	<u>商务部分：18 分</u> <u>技术部分：22 分</u> <u>投标报价：60 分</u>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2.2.1	投 标 报 价 初 步 评 审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初步评审。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2.2.2	投 标 报 价 低 于 成 本 评 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报价初步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数据为通过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数据。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供货周期、制作工艺、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u>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 80%。</u>（招标	

		人应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的水平，结合市场情况合理设定，但不得设定或变相设定最低投标限价。)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1)	商务得分	企业经营能力 (10分)	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水平由大到小排名，排序第1-3名得10分，排名第4-6名得6分，排名第7-9名得2分，第10名及以后不得分。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水平=企业近二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总和/所有有效投标人近二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总和平均值计算公式示例如下: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水平=(202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202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所有有效投标人近二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总和平均值，其中所有有效投标人近二年生产经营现金流入小计总和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人2023、202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总额/有效投标人数量。证明材料:1.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第三方审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2.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则以最新财报数据为准;3.若财务报表区分合并数据和公司数据，以合并数据为准。	10.0
		企业业绩 (8分)	1.近年(2022年01月01日起至申请截止时间)，投标人提供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得2分;2.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每额外提供一个已完成的合同金额不小于350万的供货及安装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3、如以上业绩内容包含本次投保报价的所有型号产品，额外加2分，4、本项最多得8分;5、若投标人提供多于3份业绩，以满足条件的任意3份业绩为准。证明资料:1.资格审查业绩和评分业绩可重复计分2.单个类	8.0

			似业绩（电梯设备供货业绩及电梯安装业绩）的甲方必须为同一单位，乙方须为投标人自身或其分公司；3. 投标人所提供业绩的产品品牌须与申请本项目的产品品牌一致；4. 类似业绩需提供供货及安装合同证明资料和该规格电梯的监督检验报告。类似业绩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已完成项目以货物进场验收证明文件（或电梯监督检验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上载明时间为准。	
注：商务评分标准可从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类似业绩等方面设置。				
2.2.4 (2)	技术得分	技术性能指标（8分）	1、投标所有电梯型号产品均获得能源效率等级 A 得 3 分，仅部分产品获得能源效率 A 级认证得 1 分，所有电梯产品均未达到 A 级能效认证或不提供证明资料，不得分；2、投标电梯产品必须具备物联网控制技术，在此基础上，若投标人的电梯物联网技术为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为准）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3、在满足《招标技术需求书》基础上，投标垂直乘客电梯曳引系统制动器寿命（动作次数）≥1500 万次，得 2 分，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明确检验数值不得分；4、本项最多的 8 分。证明材料：1、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能效认证标准依据 ISO25745 或 VDI4707 标准 2、提供电梯物联网技术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根据“著作权人”的名字进行判断。3、提供所投标型号的垂直客梯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整梯型式试验未体现门机系统信息，门机自主研发证明资料仅以门机系统型式试验报告/委托检验报告作为判断依据）。	8.0
		电梯技术成熟性（10分）	评价各投标人投标产品（垂直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重要部件的自主研发能力，根据所有投标型号产品的核心部件：驱动主机、调速装置、控制装置、门机系统、厅门门锁/轿门门锁、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共 10 个部件是否为原厂原品牌的进行判断，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10 分。备注：1. 原厂原品牌是指投标品牌制造商名称与部件制造商名称一致。2. 所有投标型号产品的单项核心部件全部为原厂原品牌即为满足一项，否则为不满足。证明材料：提供所有投标型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整梯型式试验未体现门机系统信息，门机自主研发证明资料仅以门机系统型式试验报告/委托检验报告作为	10.0

			判断依据)。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组织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组织设计方案 (围绕本项目的安装施工能力、相似项目安装管理项目清单、项目经理配置)、人员组织计划 (包含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实力证明文件, 如每年在项目所在地的足最大安装量、安装班组数量及人员、项目经理配置情况及管理经验)、项目进度计划、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设备运行调试方案、设备成品保护方案、应急预案以及投标人在招标项目所在地重难点项目案例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优得[4, 3), 良得[3, 2), 一般得[2, 1)分, 差得[1, 0)分, 无不得分。	4.0
注: (1) 技术评分标准可从对投标货物的整体评价、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等方面设置。 (2) 评分标准设置原则: 按照各投标单位方案优劣分为“优、良、一般、差、无”5等, “优”得最高分, “无”得0分。 (3) 类似业绩可设置加分, 但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 (4) 类似业绩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供货类型、产品工艺等方面, 且应符合本次招标的内容。类似业绩中设置的投资额、供货量等规模性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的相应指标。业绩个数不得超过3个。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采用下列 A 方式计算评标基准价: A 方式: 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 (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报价有修正的, 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min}, a_{\min} \text{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 方式: 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 (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报价有修正的, 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a \text{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每低 1%扣 0.25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 A 方式时不包含以上方式); 每高 1%扣 0.5 分, 注: 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4 (4)		
2.3	推荐 中标候选人	1、只有通过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审，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投标人方可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2、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经公示无异议后，本项目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当采用综合评估法且投标未被全部否决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有效投标中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4、若综合得分相同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4）其他评分因素得分由高到低；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	--	---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量化因素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其投标应予以否决。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名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2		
3		
4		
5		
.....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备选投标方案									
7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 和组织机构代码 证								
2	资质要求								
3	财务要求								
4	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								
6	其他要求								
7	联合体投标人								
8	投标要求								
9	不存在禁止投标 的情形								
10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 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其他要求								
2	招标范围								
3	计划供货期								
4	质量要求								
5	交货地点								
6	技术性能指标								
7	投标有效期								
8	投标保证金								
9	招标控制价								
10	权利义务								
11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 务和质保期服务								
12	技术支持资料								
13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 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5：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低于成本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6：商务评审记录表

商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									
商务评审得分合计 A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7：技术评审记录表

技术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										
技术评审 得分合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8：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 C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表 9：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表 10：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商务部分	A							
2	技术部分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表 11：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 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							
得分合计							
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件 12：质疑用表

12.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2.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项目电梯采购合同

____项目____设备

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订立时间:

订立地点: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采购协议书(专用条款)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
(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的原
则,甲、乙双方就_____材料/设备供货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材料/设备清单

详见附件一《_____项目_____材料/设备采购清单》。

二、交货地点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_____路(道)“_____”(项目名称)。

三、交货方式及时间

3.1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

3.2 交货时间:乙方供给的设备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且技术图纸、参数完备之日起45日历天,按
甲方要求在甲方项目所在工地交货。

预计全部设备于_____开始进场,并于_____前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分批供货完毕(具体以甲
方书面通知为准),并通过进场验收。

3.3 每批次延迟交货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为:延迟交货批次设备总价万分之五。
单批次供货逾期超15天,或所有批次供货累计逾期超30天,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约追究乙
方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货款的,应就拖欠金额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
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4有分批进场时间要求的请另作说明:_____(可做相应表格作为合同附件)。

3.5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_____。

四、质量标准

4.1 必须符合合作协议中附件《招标技术需求书》相关要求。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新的规范、标
准需要遵守的,则以新规范、标准为准。

4.2 设备质量要求:

4.2.1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全部完整无损、质量、性能符合技术要求的全新产品。

4.2.2产品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外,应符合《电梯技术规格表》(详见合同附件)所列之
标准和具备相应之功能,满足国家与地方的产品规范以及行业质量和技术标准。各标准及规范之间
要求不一致的,按照最严格的要求执行。

4.2.3在工作电源：三相四线380伏，50赫兹，照明电源：单相交流220伏，50赫兹条件下满足各地供电局对电网设备的质量、技术要求。

4.2.4 产品的包装应有合同编号、装箱单号、生产厂名、原产地、商标、品种、规格、等级、数量、体积、重量、放置方向、防潮要求、出厂批号、有关说明、采用标准的编号等。

4.2.5 乙方对电梯质量以及安全运行涉及的质量问题负责。乙方应当对安装、改造、维修活动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和调试，并对校验和调试的结果负责。乙方应当就其销售给甲方的电梯和提供的附随的服务承担产品或服务的瑕疵担保责任或质量责任。

4.3 如发现乙方所提供产品数量、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无条件补足、修理或撤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供货期限不予顺延，并按照当批次供货总额的5%承担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就同一产品同一部件进行修理或更换超过3次，其质量仍不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4 其它约定：____（可另附质量标准）____。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含税金额：____元(大写：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税额为：____元），合同价格组成明细详见附件。

5.1 本协议书附件一《材料/设备采购清单》中所列固定单价包干，该单价包括所定产品的生产制作、供应、检验、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含保险费）、税金、货到工地负责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车费用）、运输至工地并经甲方检验合格接受前的一切损耗及风险，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抽样测试、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 and 培训等费用。

5.2 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5.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还有：____（若包安装/施工需说明）____

5.4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的不含税价不变，甲方实际支付的含税价款按此业务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分段做相应调整。

5.5 其他：

六、付款方式

6.1 设备采购款项支付：

6.1.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电梯采购合同（暂定）总价的10%；

6.1.2 **进度款**：按发货批次支付，乙方每批次设备发货前20个工作日提出书面支付申请，甲方自审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设备合同货款的50%；

6.1.3**货到工地款**：每批次电梯设备货到项目起20个工作日内，经过甲方验收合格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设备合同货款的10%；

6.3.4**验收款**：按发货批次支付，设备安装完毕，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监督检验报告》并移交给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该批产品的付款资料（包括不限于乙方的请款报告、该批产品的全额发票、设备验收及移交证明等）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设备合同货款的20%；项目最后一批设备安装完毕，在电梯工程竣工验收和配合甲方全面工程验收并办理工程交接手续后60天内，乙方向甲方报送齐全的工程结算资料（如有全部应交城建档案馆的资料，且经当地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后）且项目完成二次复核（二次复核是指：甲方完成供货结算审核后，提交二审主管部门审查，二次复核确定为结算金额）办理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项目电梯采购合同结算金额的97%，本次乙方需提供至项目电梯采购合同结算金额100%的增值税发票。

6.4 **质量保证金**：剩余项目电梯采购合同结算金额3%设备结算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设备保修期从甲方向业主办理集中交付之日（自持项目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物业之日）起满2年后，如果届时设备没有质量问题的，乙方提出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后（如有），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质量保证金余额，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如果届时设备仍有质量问题的，乙方需负责完全修复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办理质量保证金结清。质量保证金退还后，乙方仍应继续完成保修期限内遗留的保修工作。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同时甲方不拒绝乙方提供等额质量保证金担保。若乙方提供等额质量保证金担保，可采用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保函形式方式办理，甲方有权对出具保函的主体（银行等）进行审查；若甲方认为主体资格、整体实力等存在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担保，乙方拒绝的，视为自动默认采用现金方式作为质量保证金（即项目电梯采购合同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若甲方认为保函符合甲方要求，则甲方在收到生效保函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的质保金或工程质保金。待质量保证期满后，质量保证金担保失效。

6.5**进度款确认**：进度款资料（包括不限于乙方的请款报告及计价资料、设备验收及移交证明等）需先后报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及甲方审定；因工程量确认资料不全、不正确、不及时引起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不得影响工程进展及货品质量。

七、财务相关条款

7.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将本合同项下款项转帐至乙方以下账户：

户 名：

帐 号：

开 户 行：

7.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据实向甲方出具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排除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7.3 应税主体税务信息及增值税发票相关事宜

(1) 本合同应税服务提供方（乙方）纳税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2) 增值税税率为【 】%。

(3) 乙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4)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地址：

(5)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

☐ 一般计税

☐ 简易计税

(6)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的不含税价不变，甲方实际支付的含税价款按此业务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分段做相应调整。

(7) 发票开具与送达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且符合本合同项所对应应税行为的发票种类及适用税率的增值税发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等情况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通过后才予付款，且不排除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8) 发票作废条款

乙方需要作废发票，必须在第一时间内通知甲方；

如乙方作废的发票甲方已认证，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向税务局提供相关资料，同时换开发票；

乙方非正常原因作废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扣减应付乙方的款项，应付款项不足损失赔偿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9) 乙方开具虚假发票将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次款项或直接扣减未付款项部分抵偿损失，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保留追偿权利。同时乙方需按发票金额的1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经税务局确认,乙方未按时纳税,造成甲方已认证的进项不得抵扣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扣减未付部分款项,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1)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违约金、奖励费等价外费用,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八、变更处理

1. 如甲方改变所订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和数量,乙方只可对因规格型号和数量的变化而造成的价差调整合同金额,不得就甲方的变更行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2. 甲乙双方技术人员应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土建图,在确认生产前乙方单位需与相关单位(总包单位、电梯安装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单位)再次确认二次深化设计方案,以作为生产供货的依据,如土建设计有修改,甲方应在出货前45天书面通知乙方,产生的费用另行商议。

九、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 _____;

乙方代表: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总监: _____;

总承包单位: _____;

安装施工单位: _____。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约定的自然灾害类的不可抗力是指: _____。

十一、其他约定

1.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足额的商业保险,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和甲方现场管理制度。

2. 对于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可以向乙方追索。

3. 进入施工现场需要看守或进行有毒有害危险等作业时,乙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4. 总承包单位已经进场的建设项目,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应向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登记,接收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服从其安全管理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不得擅自进出施工现场。未按要求执行的,按照1000元/人次收取违约金。

5. 乙方自行负责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及责任并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低洼、积水、地势不平、洞口、暗井、火灾、毒害防护等),因此遭受或导致的一切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有权按照垫付金额的1.2倍向乙方追偿。

6.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7.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8.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之日起生效。

9.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一 _____项目____期_____设备采购清单；

附件二 技术规格表；

附件三 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四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附件五 廉洁合同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日期：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2 交货时间：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供货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交通瘫痪、工地及周边环境等所有影响因素，本通用条款第23条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1.3 书面形式：指合同、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6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7 合同文件：指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详见本通用条款第2条）。

1.8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1.9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隐蔽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1.10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单位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1.11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供货或安装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相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的附件；
- 4)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5)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6) 图纸或材料样板；

7) 本合同的《材料/设备采购清单》。

本合同文件与合作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合作协议约定为准。尽管有前述优先解释次序，但若本合同文件中各部分之间、本合同及合作协议之间对乙方违约责任、履行期限等方面要求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最严格的要求执行。

二、双方工作

3. 甲方工作

- 3.1. 提供土建图纸予乙方，并对乙方反提的《井道土建条件图》进行图纸会审；
- 3.2. 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设备供应批次通知、增加供货、供货期调整等指令。
- 3.3. 提供工地现场设备堆放场地。
- 3.4. 组织或委托监理单位、总承包商组织交货验收，但并不能免除乙方责任。
- 3.5. 根据工程协调实际需要，提前24小时向乙方发出参加工程例会之通知。
- 3.6. 支付合同款项、办理合同结算。

4. 乙方工作

4.1. 按照协议约定的材料/设备清单、合同价款、交货地点、交货方式和时间等向甲方供应满足协议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的产品。乙方承担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到运输至现场交付甲方使用前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和法律法规责任。

4.2. 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土建图纸后，按约定时间完成《电梯井道土建条件图》绘制，并提交甲方图纸会审。

4.3. 货到工地后，负责设备的保管工作，依双方进场前协商确认好的场地卸货。

4.4.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代表按时参与项目工程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12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但对会议纪要确定的指令应无条件执行。

4.5. 乙方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进场时，应遵守交货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环境保护及安全措施。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所有责任。

4.6. 必须配合甲方销售需要，优先进行样板房需要材料/设备的交货，此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得另行计费。

4.7. 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加工过程进行抽查，此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4.8. 考虑对环境的保护，乙方负责货品包装物的回收，如乙方委托甲方作回货品包装物收处理，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同价款的调整及支付

5. 合同价款的调整

5.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材料/设备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5.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材料/设备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5.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材料/设备的价格，双方依据市场合理价协商执行。

6. 合同价款支付

6.1. 进度款：乙方应在付款前提交付款申请单、收款账号资料证明、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

6.2. 验收款：乙方应在付款前提交付款申请单、收款账号资料证明、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材料/设备验收单（四方联，有乙方、安装单位、监理单位总监和甲方代表的签字盖章）

6.3. 结算款：乙方应在付款前提交付款申请单、收款账号资料证明、合法税务发票、竣工结算造价协议、合同经济条款复印件。

6.4. 因乙方无法及时提供上述正确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而导致的付款延误，由乙方负责。质量、交货期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在处理完成之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任何款项。

6.5. 监理单位根据乙方申请，在以上文件齐备后，审核当期进度款并将审核结果报甲方审定，甲方自审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进度款，因付款文件（指6.1~6.4条款所指资料）不全不正确不及时引起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及货品质量。

6.6.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10%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

四、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7.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本合同材料设备所执行的技术标准名称及质量要求，合同附件技术规格表、会审后的井道图纸等共同成为生产及交货、安装验收货品的依据。

8. 乙方在供货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材料/设备要求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同意采用乙方的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9.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供货、安装与验收

10. 供货、安装

10.1. 合同签订的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各栋楼核心筒建施图纸，乙方在5个日历天内完成《电梯井道土建条件图》绘制，同时提交甲方图纸会审。甲方对井道、机房的土建应按图纸会审确认的电梯井道设计图纸及其图上的技术说明设计和施工，在确认生产前乙方单位需与相关单位（总包单位、电梯安装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单位）再次确认二次深化设计方案。

10.2. 设备如甲方需分批次发货，每批次发货时间前___个日历天，甲方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设备供货通知单》给乙方，通知计划“发货批次设备（包括设备型号、规格、数量等）”和“设备到货时间”，乙方按《设备供货通知单》申请支付进度款及供货。

10.3. 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方式为乙方送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按双方规定的地点、时间安排供货、卸货及搬运。

10.4. 甲方提供设备堆放的场地，保证货到工地15日内能够进场安装；货到工地15日满仍不具备进场条件时，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货品保管工作，直至现场具备进场条件。

10.5. 乙方不能按时开始供货的，应当于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始供货日期前15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始供货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同意后供货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始供货要求的，供货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未按时供货的，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货款总额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单批次供货逾期超15天，或所有批次供货累计逾期超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约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甲方亦可不解除合同，而要求乙方根据协议书约定支付违约金。

10.6. 交货前72小时，乙方应书面知会甲方到货的准确时间并得到甲方确认。

10.7. 送货前24小时通知材料接受单位（如总包单位、装修单位、监理单位等）及甲方项目部。

10.8.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供货期调整、暂停供货、恢复供货的要求，具体方式为：①设备未投产，甲方提前90天发出有甲方代表签发的书面通知；②设备已投产或产出的，处理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10.9. 甲方在书面确认发货日期前通知乙方延期交货，乙方不得收取因此增加的仓储等费用，但推迟时间不得超过60天，超过60天的，甲方应支付60天之后的仓储费用：每台梯每天100元。

11. 验收

11.1. 到货后，甲方负责组织或委托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会同乙方或乙方安装单位到现场进行验收，清点货物箱数及箱内货物情况，若货物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或补齐，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乙方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若货到8个工作日工程安装单位未到，则视为认可到场各方的验收结果，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并填写交货验收合格证明，此合格证明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也是乙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依据；但并不免除任何乙方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11.2. 甲方委托乙方安装的，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双方约定的工序后，向甲方申请进行中间验收。乙方在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工作后，向甲方申请进行竣工验收和移交。

六、设计配合

12. 乙方应在甲方项目设计阶段根据甲方的要求派遣充足的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参与电梯系统设计，并对设计进行充分沟通，最后双方确认。

13. 在项目施工前期，乙方应主动派遣充足的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同甲方及安装施工队伍紧密配合，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方案并对之确认。若因乙方原因引起井道调整等造成甲方无效成本发生时，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七、结算

14. 本合同中附件一《材料/设备采购清单》中的综合包干单价和价格是合同计价与结算的唯一依据，该清单中的价格全部且只能从合作协议中获得。

15. 设备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后30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进行结算。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6.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不含与双方核对时间）。甲方审定结算报告后方能支付结算价款。

17. 结算资料的组成：结算书、施工图、补充设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单、《材料入库单》、《开箱验货单》、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单、使用人员培训证明、甲方的罚款通知单等。

八、争议、违约和索赔

18. 争议

18.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向工程所在地的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1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供货连续：

18.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供货；

18.2.2 调解要求停止供货，且为双方接受；

18.2.3 法院要求停止供货。

19. 违约

19.1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相关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

19.2 除非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19.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或乙方违约等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须承担因合同终止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

19.4本合同中所有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9.5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0. 索赔

20.1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出索赔的，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14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索赔资料，应包括：索赔的合同依据、索赔意向与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提出索赔时间以乙方文件递交甲方时间为准。

20.2乙方逾期提出索赔事项或申报金额的，视为乙方放弃索赔。

20.3乙方不得以索赔未达成协议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

九、其他

21. 质量保修

21.1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设备材料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设备材料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设备保修期从甲方/开发商向业主集中办理房屋集中交付首日开始计算，乙方负责免费保修两年，保修期间按照国家TSG T5001-2009《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有关规定例行巡检。如因甲方原因不能于货到工地后六个月内完成安装或不能按时报检的，则保修期从货到工地之日起叁拾个月届满到期。保修期间，由于甲方或电（扶）梯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属于保修的范围，乙方可予以有偿修复。

21.2若乙方认为发生质量问题的原因及责任不属自己原因造成的，乙方必须在首次到场查验后10天内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自己无责任，乙方未按时提供有效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不充分或者提供的证据无效的，视为该质量问题属乙方责任造成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承担保修责任。在未明确责任前，如总承包单位或甲方要求乙方先行进行整改维修的，乙方应当先行进行整改维修，由此发生的人工、材料费用待明确责任后由责任方补偿给乙方。

21.3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由甲乙双方签署设备材料质量保修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22. 现场安全

22.1乙方进场后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有关管理规定。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2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3. 不可抗力

23.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3.2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通报影响供货的情况，双方协商处理已供货和未供货的部分货品。若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的，则双方应协商终止合同。货物已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风险由甲方承担，未交付或虽交付但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货品风险由乙方承担。

24. 专利技术

24.1甲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应取得甲方和监理单位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24.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5. 合同解除

25.1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应协商解除合同：

25.2.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5.2.2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5.3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1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5.4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26. 合同生效与终止

26.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26.2除履行正常质量保修外，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6.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7. 通知

本合同双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均应以本合同所载的地址为准。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直接送交的，以对方签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收；采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同城以特快专递回执上所载投递日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异地以特快专递回执上所载投递日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果送达日为非工作日，任何通知应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生效。

一方联系地址或联系人在本合同中应有明确。发生变化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依照原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___项目___材料/设备采购清单

材料/设备采购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门	数量 (台)	税前单价 (元)	税金 (元)	合计 (元)
1									
2									
3									
4									
5									
6									
7									
8									
...						...			
合计(元)									

附件二：技术规格表（填写范本）

电梯编号：	
电梯型号：	
台数：	
载重量(kg)：	
速度(m/min)：	
层站门：	
服务楼层：	
基站：	
驱动方式：	
电源：	
控制方式：	
制作标准：	
井道尺寸(宽×深)(mm)：	
机房尺寸(宽×深)(mm)：	
井道总高(m)：	
提升高度(m)：	
顶层高度(mm)：	
底坑深度(mm)：	
轿内尺寸(宽×深)(mm)：	
轿厢天花：	
轿厢前壁：	
门灯横梁：	
轿厢侧壁：	
轿厢后壁：	
轿厢门：	
轿厢地面：	
开门方式：	
开门尺寸(宽×高)(mm)：	
轿厢操纵箱：	
操纵箱按钮：	
轿厢位置指层器：	
门套：	
层（厅）门：	
厅外召唤指层器：	

基本 功能	
选配 功能	

电梯编号：	

其他约定项目：

附件三：《质量保修协议书》

质量保修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_____》（下称“本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现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规定特约定如下：

1. 工程保修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保修内容：

1.4. 本工程保修阶段甲方的代表部门为_____，乙方应接受_____的管理。

2.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期限

2.1 保修方式：

自持项目：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物业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为24个月，设备自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监督检验报告》之日起至移交物业期间如作为临时电梯使用的，电梯使用单位应与乙方签订临时电梯使用协议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做临时电梯使用的应办理停梯手续。保修期内由乙方免费维保，乙方按全责任保养要求，承担全部维保责任，保修期内的维保工作标准按协议附件。

其他：电梯曳引机（含主机旋转编码器、曳引轮、导向轮），曳引钢丝绳（钢带）、主控电子板、门电机、平层感应器、电梯独立变频器、扶梯变频器、扶梯驱动主机、梯级滚轮及梯级链滚轮质保期不低于五年，梯级滚轮及梯级链滚轮和扶手带质保期不低于五年；若上述部分为进口部件，质保期在原基础增加两年。上述部件质保期从电梯安装完毕并通过当地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到期后，乙方必须为上述部件的劳损情况进行免费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提交甲方审核。上述部件质保期届满之日起由甲方承担全部更换。

2.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对乙方所供货物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2 在免费维修期间，发生质量问题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双方无法协调一致的，以当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鉴定为准）导致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具体时间如下：

- 1) 出现故障,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并于6小时内完成维修。当发生如困人等紧急事件时,乙方工作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15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
 - 2) 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需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2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否则,视为认可甲方处理;
 - 3) 当乙方未按1)、2)条规定时间到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派他方处理,因此发生费用甲方从乙方质量保函中索赔,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4) 乙方应保证设备在因质量原因进行了保修处理后180天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对出现质量问题的零部件免费保修;
- 2.3 在免费维修期间,电梯设备及零部件自然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但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电梯损坏,乙方可酌情收费;
- 1) 因碰撞、磨擦或腐蚀造成的外部损伤;
 - 2) 因进水造成短路引起的各类电气故障和电路板烧损;
 - 3) 因供电质量超标造成的电气部件损坏;
 - 4)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损坏造成的故障或部件损坏;
 - 5) 其他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故障或部件损坏。

3. 质量保修责任

- 3.1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在约定时限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
-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3 乙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甲方加收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15%,修复及赔偿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结算为准)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 3.4 乙方的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有关费用的3天内向甲方支付,否则甲方加15%的违约金从质保函中索赔,并要求乙方补充保函金额。
- 3.5 乙方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业主和甲方的验收签字,所维修项目如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仍然由乙方保修。
- 3.6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 3.7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3.8 每台电梯的维护周期为每月两次,每次向甲方提交一份有关电梯维修保养的报告
- 3.9 在维护时间上,应遵照业主和甲方的安排。

3.10 在产品保修期结束前为甲方电梯免费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和试验，并免费矫正发现的问题。

3.11 具体保养内容详见国家TSG T5001-2023《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有关规定。

3.12 ☐其他：

4. 违约责任

4.1.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合同的约定和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定，否则由违约方承担法律责任。

4.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时，应承担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3. 甲方非因正常原因未按规定返还保修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5. 其他

5.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对工程质量责任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5.3.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附件四：《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致：

我公司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地址：

贵公司请按上述资料付款，我公司承诺若上述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发生变化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如因我公司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如因账号资料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况，我公司愿意承担本次付款金额的___%但不高于¥_____元的管理费作为对贵公司的劳务补偿，并且同意被退票款项在贵公司收到我公司的《账号信息更正声明》一个月后再次办理付款。我公司对此承担责任，并在下次申请付款之前，不得因资金理由导致工期延误、质量下降等情况发生，否则贵公司有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索赔。

联系资料：

我公司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单位财务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廉洁合同

廉 洁 合 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政府有关工程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合同名称）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不能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所有乙方服务后止。

6. 本合同作为____（合同名称）____合同的附件，与 ____（合同名称）____ 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纪检监察举报电话（监督主体）：

纪检监察举报邮箱（监督主体）：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六：其它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项目电梯安装合同

××项目×期xx工程
安装合同

甲 方：

乙 方：

订立时间：

订立地点：

合同编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及解释

第二章 甲方代表

第三章 乙方代表

第四章 甲方工作及责任

第五章 乙方工作及责任

第六章 工程造价

第七章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第八章 工期管理

第九章 工地现场管理

第十章 材料与设备

第十一章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第十二章 销售配合

第十三章 工程款的核实与支付

第十四章 财务相关条款

第十五章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第十六章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第十七章 不可抗力

第十八章 保险

第十九章 工程保修

第二十章 争议、违约及索赔

第二十一章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第二十二章 图纸

第二十三章 其它约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设备安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作协议中有约定,而本协议中无约定的,依照合作协议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_____工程

2. 安装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路(道)_____ (项目名称)

二、承包范围:

_____项目_____台电梯的安装、调试(含二次调试)、验收以及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支持和培训。

设备规格清单

楼栋	单位	设备 编号	电梯 类型	型号	额载 (kg)	速度 (m/s)	层站门	数量 (台)

详见附件5《合同价格组成明细》。

三、工期:

本合同开工日期暂定为 _____,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甲方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自甲方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井道之日起,乙方在 60 日历天内完成甲方项目所在地甲方要求完成批次电梯的安装,并在 15 个日历天取得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监督检验报告》(甲方原因除外)。

四、工程质量标准:

_____,具体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含税暂定总价: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其中税率为____，不含税价为_____元，税金为_____元。

若国家税务机关发布增值税调整文件，未纳税部分的造价根据新的税率进行调整增值税额。

六、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6） 图纸或材料样板；
- （7）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8）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本合同文件与合作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合作协议约定为准。尽管有前述优先解释次序，但若本合同文件中各部分之间、本合同及合作协议之间对乙方违约责任、履行期限等方面要求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最严格的要求执行。

七、 其他约定：

1.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足额的商业保险，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和甲方现场管理制度。

2. 对于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可以向乙方追索。

3. 进入施工现场需要看守或进行有毒有害危险等作业时，乙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4. 总承包单位已经进场的建设项目，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应向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登记，接收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服从其安全管理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不得擅自进出施工现场。未按要求执行的，按照1000元/人次收取违约金。

5. 乙方自行负责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及责任并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低洼、积水、地势不平、洞口、暗井、火灾、毒害防护等），因此遭受或导致的一切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有权按照垫付金额的1.2倍向乙方追偿。

6.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7.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8.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及解释

下列词语除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3.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4.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直接采购并供应给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履行相应的管理配合职责。
5. 品牌材料：___/___。
6. 品牌限价材料：___/___。
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10.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详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12. 工程变更：分为合同变更、设计变更和施工签证，相关内容按照甲方《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3.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单位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14.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15. 监理单位：××××××，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
16. 总监：××× 指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监理单位的指令经总监签署后生效。

第二章. 甲方代表

1. 甲方驻工地代表为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2.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三章. 乙方代表

1. 乙方驻工地代表为 ×××。本工程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代表的签字及视为乙方意思表示。
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交甲方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3. 乙方代表及乙方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单方面更换。如乙方代表确需易人，乙方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代表方可易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代表或管理人员更换一人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第四章. 甲方工作及责任

1. 甲方负责提前 7 日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
2. 甲方负责协调总包的配合与管理工作，包括设备卸货堆放区域、施工用水接驳口、用电接驳口、交叉作业接口交闭等。甲方负责协调总包单位如期完成乙方安装施工所需相关条件。
3. 必要时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乙方。
4.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办理或审核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签证、违约金、索赔、工程款项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5. 根据销售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

第五章. 乙方工作及责任

一、现场人员管理

1. 按本合同进行施工组织，如需变更①人员安排、②机械设备、③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15天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并需保证现场施工劳动力、机械设备能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
2. 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同时，乙方应在3天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1)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 (2)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甲方正常工作者；
 - (3)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5)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且未经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者；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3. 未经甲方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乙方之人员（甲方、甲方授权人员除外，甲方及甲方授权人员均配带工作牌）以任何名义进入乙方施工现场。乙方如出于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必须经过甲方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支付甲方人民币1000元/人次违约金。
4. 在本项目施工作业区内，不允许人员住宿（除现场看守人员外）。如经甲方确认，可在规定的场地搭设临时宿舍。

二、现场管理

5.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甲方、监理单位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工地保安等），凡乙方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期完成，乙方应如约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6. 乙方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7. 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标高（**包含精装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等，方可施工。
8. 乙方代表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甲方、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12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甲方批准。
9.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须报送甲方和监理单位，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
10. 乙方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及材料商价款或乙方的其他原因等，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及材料商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的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从而影响正常施工或甲方正常经营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如因上述因素引起的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甲方有权扣除垫付的工伤医疗、赔偿费用后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政府部门的处罚（含甲方及监理单位被处罚的金额）由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在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除。若发生必须由甲方代为支付民工工资的，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代付民工工资总额15%的违约金。
11. 乙方在甲方集中交房前对甲方电梯管理人员在项目现场进行培训且乙方在交房期间需安排专人待命，及时处理电梯紧急情况。

三、图纸审查

12. 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乙方拿到施工图15天内应指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乙方能够发现图纸错漏碰缺并避免甲方损失，甲方将视情况给予奖励。

四、其他规定

13.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与女工保护条例、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用工的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所属工人的劳动报酬。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14. 按规定及时向政府缴纳由乙方支付的部分相关费用；协调与政府方面的关系，确保与施工有关之手续批准。
15. 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翻印、外传所有有关工程的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样板等，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甲方提供的样板转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3万元/次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另行补足赔偿。
16. 承担本合同附件《廉洁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接受甲方此方面的检查与考核评估。

第六章. 工程造价

1. 计价基础：本工程的计价基础详见合同条款和计价清单中相关条款。
2. 工程计价具体约定：
- 2.1. 变更或指令子目单价的确定：无。
- 2.2. 材料调差：无。
- 2.3. 工程量调整（设计变更或签证）：按照甲方《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执行。
- 2.4. 其他：_____。
3. 结算编制
- 3.1.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且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交的符合市城建档案馆和合同要求的所有竣工资料后，乙方应在30日内按甲方要求申报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审定后，双方签订竣工结算协议。因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等原因影响结算正常进行或结算款的支付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 3.2. 乙方应安排足够数量的工程造价人员，保证签证与合同结算核对所需的时间。
- 3.3. 工程指令和设计变更结算：
- 3.3.1. 乙方应在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签证报监理单位及甲方（拆除及隐蔽工程详见第十一章5条规定），乙方每延迟1日，按该项签证结算造价的2%承担违约金，扣完为止。
- 3.3.2. 乙方收到监理单位下发的已确认的签证后，于当月底前申报甲方审核。

- 3.4. 结算造价=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税金+合同价款调整(含合同规定材料调差)+签证结算价-减少项目(含水电费等)+奖励-违约金±其它。
- 3.5. 甲方结算资料接收人为甲方项目经理部。乙方需按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报送完整结算资料：
- 3.5.1. 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证明。
- 3.5.2. 结算汇总表及明细表，结算汇总表须加盖公章。
- 3.5.3. 工程签证单原件及相应结算资料(含工程指令单、设计变更单原件)。
- 3.5.4. 本合同合同条款、合同计价清单复印件。
- 3.5.5. 结算对帐单。
- 3.5.6. 水电费结清证明。
- 3.5.7. 合同结算需要提供的票据。
- 3.5.8. 违约索赔资料。
- 3.5.9. 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确认的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事项的约谈记录。
- 3.6. 结算资料在乙方报送后原则上不再调整，但经甲方确认不属实需更改的除外。乙方由于自身原因申请调增结算价款的，由乙方按调增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甲方结算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4. 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初审、二次复核审查阶段)：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和变更引起的增减费用，对于工程审核效益费用支付的约定：____。各阶段相互独立，单独计算费用。无论是否委托中介审核，本条款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审核效益费均可由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七章.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1. 工程质量

- 1.1 本工程的具体质量要求：施工质量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1.2 乙方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乙方应采取措施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上述不合格工作范围对应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2. 检查和返工

- 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单位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工期不予顺延。

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36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单位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3.2 监理单位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监理单位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等待验收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工期相应顺延。
- 3.3 当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补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八章. 工期管理

1. 具体的控制工期及相关工期管理：【根据项目实际工期需求填写】为：【 】。
2. 进度计划
 - 2.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总进度计划，应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
 - 2.2 乙方须按甲方、监理单位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督。
3. 开工及延期开工
 - 3.1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协商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顺延。
 -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甲方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总工期相应顺延。
4. 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按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乙方申请，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不可抗力；
 - （2） 设计变更或修改导致增加的工程量一次增加超过工程暂定总价的10%；

- (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导致乙方停工或无法开工；
 - (4) 因甲方的原因，甲方或当地政府部门通知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停工；
 - (5) 甲方要求乙方对任何已隐蔽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材料设备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查验结果合格的；
 - (6)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造成停工，且停水、停电连续影响12小时以上；
 - (7) 因甲方未履行其责任而造成乙方不能施工的。
6. 非本章5条原因，如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工期要求，必须按本合同第二十章2.3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损失，甲方在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九章. 工地现场管理

1. 安全施工

- 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 1.2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单位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单位和相关管理单位认可后实施。
- 1.3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并提前14日书面通知监理单位，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单位认可后实施。

2. 文明施工

- 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总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预防由于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因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
- 2.2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如乙方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相关费用另加20%管理费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 2.3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和场外避免污染等有关手续，造成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文明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4. 与总包单位的配合

- 4.1 乙方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的管理，总包管理服务费的约定：☐由甲方与总包单位在总包合同中约定☐_____（其他）_____。乙方需自行承担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

总包单位为此提供的服务及管理如下：

- 4.1.1 提供工地内垂直运输设备（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等）。
- 4.1.2 提供工作通道与场地，负责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负责分配乙方的施工、办公、仓储等用途的场地。乙方自行解决办公设施和仓储设施。
- 4.1.3 提供施工用照明用电、施工用水，并供应电梯调试所需负荷。施工现场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由乙方自行解决。生活用水电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 4.1.4 提供各层楼标高（包含精装标高）、定位点线等，乙方需进行复核，且保证安装电梯满足项目装修完成面标高的要求。
- 4.1.5 乙方负责将自己的施工垃圾运到总包单位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总包单位负责清运指定堆放点的垃圾，总包单位设立专业作业队进行每天完工后的清场工作，如发现乙方的建筑垃圾乱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则总包单位作业队将作业面清理后，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另加20%管理费将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在例会中通报批评，并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
- 4.2 乙方应在施工期间，对陆续完成的工程负有实施产品保护的责任，如对其它单位的工程或设施造成损坏的，经监理单位核实后照价赔偿。
- 4.3 乙方应在进场前对已完成的工程及场地进行检查、接收。
- 4.4 乙方应向总包单位提供施工组织计划与进度计划，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办法。
- 4.5 乙方在各分项施工前须与总包单位联系，提供或了解其在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如浇注混凝土），配合总包单位确认。否则，因此而导致的额外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 4.6 乙方与总包单位必须共同完成电梯安装必备条件：
 - 底坑：
 - 总包单位按图纸要求提供干燥的底坑地面以承受负荷；
 - 总包单位为底坑设备按图预留钢筋；
 - 乙方提供并安装钢制底坑爬梯；
 - 如果需要，由总包单位提供适用的排水和防水装置；
 - 总包完成井道土建施工工作，并清理干净与电梯安装施工无关的杂物。
 - 井道：
 - 总包移交井道给乙方时，井道满足图纸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要求；
 - 总包单位应保证在有要求处井道的建造达到适当的防火等级，井壁应适当加强强度，井道壁必须平整，无凸出部分，无外露钢筋及杂物；
 - 乙方负责井道内提供永久性照明，乙方提供物料并负责安装；

- 总包单位为门框、呼梯盒、显示器等按图纸做好预留洞；
 - 总包单位在设备安装结束后完成填补及精加工工作；
 - 总包单位提供并固定好所需支架、梁、钢筋混凝土板/水泥墩机座以供安装导轨托座、主机、缓冲器；
 - 总包单位给每个井道门口留出完整的地坎放置区及适量的水泥沙石等用于捣制踏板；
 - 总包单位给门框提供精确的基准点/格子线/水平饰面标高；多台电梯情况下还需提供井道中轴线；
 - 乙方提供底坑内轿箱和对重之间的安全隔栅；
 - 乙方提供安装并拆除适用于电梯安装的脚手架。
 - 乙方须满足安防系统施工配合要求。
- 电源：
 - 总包单位应将符合《电梯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82-2002）等现行标准和确认图相关要求的动力电源于安装开工前送至机房内靠近门口处，并设置动力配电（箱）柜。
 - 总包单位应于电梯调试之前提供正式电源。
 - 总包单位应将安装施工现场用临时电源至少送至每栋塔楼首层、中间层、顶层井道门口附近不超过15米远处，其负荷每台电梯不小于三相380V20A和单相220V15A。

4.7其他

- (1)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总包单位的管理，无条件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乙方违反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甲方有权按照其相关管理制度的标准处罚乙方。
- (2)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现场指令，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指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章. 材料与设备

1. 乙供材料设备：_____。
2. 甲供材料设备如下：

序号	供应方式	材料名称
1	甲供	

3. 本工程的有关材料设备到货后，乙方应进行详细验收并对该设备的质量问题向甲方负责。

第十一章.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_____。
2. 甲方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甲方经办人员由签字并盖章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乙方可拒绝实施。

3. 甲方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发现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浪费之处，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5.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乙方应在实施完毕后1日内请监理单位和甲方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甲方有权拒绝确认。
6. 甲方的工程联系单通过监理单位发出，乙方必须对工程联系单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书面回复。

第十二章. 工程款的核实与支付

1.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监理单位及甲方代表递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书，工程款支付申请书内容包括：付款申请单、发票；因乙方延迟递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书相关资料造成乙方工程付款延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进度款与质量、安全挂钩，若申报工作的质量、安全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合格为止。
3.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要求详见附件2。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不必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10%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
5. 具体付款要求：
 - (1) 进度款：电梯运抵到工地，开始安装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设备安装合同价款30%；
 - (4) 验收款：每批电梯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监督检验报告》最终验收合格、双方办理完移交手续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该批次产品的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请款报告、设备验收及移交证明等）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设备安装合同价款的60%；项目最后一批设备安装完毕，在电梯工程竣工验收和配合甲方全面工程验收并办理工程交接手续后60天内，乙方向甲方报送齐全的工程结算资料（如有全部应交城建档案馆的资料，且经当地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后）且项目完成二次复核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安装结算金额的97%，本次乙方需提供至项目电梯安装合同结算金额100%的增值税发票。
 - (5) 质量保证金：剩余电梯安装合同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设备保修期从向业主办集集中交付之日（自持项目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物业之日）起满2年后，如果届时设备没有质量问题的，乙方提出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后（如有），甲方向

乙方一次性支付质量保证金余额，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如果届时设备仍有质量问题的，乙方需负责完全修复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办理质量保证金结清。质量保证金退还后，乙方仍应继续完成保修期限内遗留的保修工作。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同时甲方不拒绝乙方提供等额质量保证金担保。若乙方提供等额质量保证金担保，可采用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保函形式方式办理，甲方有权对出具保函的主体（银行等）进行审查；若甲方认为主体资格、整体实力等存在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担保，乙方拒绝的，视为自动默认采用现金方式作为质量保证金（即项目电梯安装合同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若甲方认为保函符合甲方要求，则甲方在收到生效保函后20个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的质保金或工程质保金。待质量保证期满后，质量保证金担保失效。

（6） 进度款确认：

进度款资料（包括不限于乙方的请款报告及计价资料、设备验收及移交证明等）需先后报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及甲方审定；因工程量确认资料不全、不正确、不及时引起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不得影响工程进展及货品质量。

第十三章。 财务相关条款

14.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将本合同项下款项转帐至乙方以下账户：

户名：

帐号：

开 户 行：

14.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据实向甲方出具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免除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3应税主体税务信息及增值税发票相关事宜

（1）本合同应税服务提供方（乙方）纳税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2）增值税税率为【 】%。

（3）乙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

帐号：

地址：

电话：

（4）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地址：

(5)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6)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的不含税价不变，甲方实际支付的含税价款按此业务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分段做相应调整。

(7) 发票开具与送达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且符合本合同项所对应应税行为的发票种类及适用税率的增值税发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等情况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通过后才予付款，且不免除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8) 发票作废条款

乙方需要作废发票，必须在第一时间内通知甲方；

如乙方作废的发票甲方已认证，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向税务局提供相关资料，同时换开发票；

乙方非正常原因作废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扣减应付乙方的款项，应付款项不足损失赔偿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9) 乙方开具虚假发票将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次款项或直接扣减未付款项部分抵偿损失，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保留追偿权利。同时乙方需按发票金额的1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经税务局确认，乙方未按时纳税，造成甲方已认证的进项不得抵扣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扣减未付部分款项，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1)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违约金、奖励费等价外费用，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十四章.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1. 工程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15日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单位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不合格处必须整改并达到复验合格标准且工期不予顺延。

2. 验收：

2.1 乙方在电梯安装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整理施工技术资料，由乙方代甲方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双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后，乙方方可将电梯移交甲方使用。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电梯未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前严禁使用。

2.2 乙方应根据档案馆要求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含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声像资料）一套，因乙方原因延误移交，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 2.3 乙方根据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意见按规定的日期完成整改。
3. 乙方应在验收完成后30日内：
 - 3.1 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套，用于物业服务中心存档。
 - 3.2 进行全面的现场清理工作。
 - 3.3 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工程的，乙方按工期延误支付违约金。
4. 工程在未移交之前，乙方有责任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章.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1. 甲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现场甲方总代表的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2. 甲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由此引起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增减经双方确认后对合同价款和工期进行调整。
3. 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经甲方及有关单位同意实施，由此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增加有乙方承担，引起工程费用减少由甲乙双方各受益50%，缩短或延长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4.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及不可避免的情况。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具体内容为：
 - (1) 地震烈度为7级以上的地震。
 - (2) 7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 (3) 持续24小时且降雨量为200mm以上。
 - (4) 40度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与监理单位，在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及监理单位通报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日向监理单位报告一次损失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日内，乙方向监理单位及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如不及时报送，视同乙方放弃以上费用的索赔。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3.1 工程本身(乙方施工质量未达标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双方各承担50%。

- 3.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3 甲乙双方机械设备、材料损坏，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 3.4 停工期间，乙方应监理单位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章. 保险

1. 甲方如已办理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工程出险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索赔资料，配合保险公司的调查，并无条件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如工程出现损失、损害或损坏、乙方须立即负责修复、补救及更换或维修任何受破坏或损坏之物料，清理及弃置任何残骸。
2.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签定各自的保险合同时，其第三方责任险应将对方互相视为第三方。
4. 因乙方原因而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章. 工程保修

按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执行。

第十九章. 争议、违约及索赔

1. 争议

- 1.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向工程所在地的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 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1.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收；
 - 1.2.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 违约

- 2.1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相关条款，均属违约行为。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除非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 2.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甲方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每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从乙方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 2.3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延期与甲方确认施工条件、延期开工、完工或虽完工未按时通过验收的，则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暂定总价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4 若乙方安装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无条件整改，因此而逾期完工的，按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不进行整改的，或乙方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或乙方超过7日未能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在接收到甲方正式书面退场通知后清场，并且有权按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2.5 如因乙方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如甲方因此对第三方承担了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2.6 合同签订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要求解除合同的，或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依法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7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200-2000元/项的违约金。
3. 乙方的索赔：
- 3.1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出索赔的，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索赔资料，应包括：索赔的合同依据、索赔意向与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提出索赔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
- 3.2 乙方逾期提出索赔的，视为乙方放弃索赔；
- 3.3 乙方不得以索赔未达成协议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

第二十章.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1. 合同生效

- 1.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之日起生效。
- 1.2 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2. 合同终止

- 2.1 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2.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 合同解除

- 3.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解除本合同。
- 3.2 因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 3.3 若乙方存在如下违约事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3.1 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 3.3.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或对甲方造成媒体曝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 3.3.3 因乙方原因使工程工期出现重大延误导致甲方存在向购房人逾期交付风险或延期竣工超过14天以上的。
- 3.3.4 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
- 3.4 甲方根据合同文件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日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3.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 3.6 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3.7 因上述3.3.1~3.3.3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且乙方应按约承担相应解约违约责任。
- 3.8 因3.3.4解除合同的，甲方支付乙方 7 天以内经甲方确认在现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所发生的人工费、设备使用费用，合同约定标准的以合同约定为准，没有约定的，则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支付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甲方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现场施工设施及仅本工程使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甲方折价收购。

第二十一章. 图纸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2套（含制作竣工图所用图纸1套），《电梯井道土建设计图纸》由乙方负责设计，经甲方、甲方委托的设计院审核，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工程的正式施工图纸，乙方向甲方提供《电梯井道土建设计图纸》6套，同时乙方在施工现场应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2.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二章.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协议双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均应以本协议所载的地址为准。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直接送交的，以对方签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收；采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同城以特快专递回执上所载投递日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异地以特快专递回执上所载投递日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果送达日为非工作日，任何通知应视为

在下一个工作日生效。一方联系地址或联系人在本协议中应有明确。发生变化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依照原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3.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_____》（下称“本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现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规定特约定如下：

1. 工程保修概况

1.4. 工程名称：_____

1.5. 工程地点：_____

1.6. 保修内容：_____

1.7. 本工程保修阶段甲方的代表部门为_____，乙方应接受_____的管理。

2.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期限

2.4 保修期方式：

可售项目：保修期自业主集中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房屋分批集中交付的，保修期分批计算，保修期为24个月；设备自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监督检验报告》之日起至集中交付之日期间如作为临时电梯使用的，电梯使用单位应与乙方签订临时电梯使用协议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做临时电梯使用的应办理停梯手续。保修期内由乙方免费维保，乙方按全责任保养要求，承担全部维保责任，保修期内的维保工作标准按协议附件。

自持项目：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物业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为24个月，设备自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监督检验报告》之日起至移交物业期间如作为临时电梯使用的，电梯使用单位应与乙方签订临时电梯使用协议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做临时电梯使用的应办理停梯手续。保修期内由乙方免费维保，乙方按全责任保养要求，承担全部维保责任，保修期内的维保工作标准按协议附件。

2.5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6在免费维修期间，发生质量问题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双方无法协调一致的，以当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鉴定为准）导致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具体时间如下：

1) 出现故障，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并于6小时内完成维修。当发生如困人等紧急事件时，乙方工作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15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

2) 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需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2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否则，视为认可甲方处理；

3) 当乙方未按1)、2)条规定时间到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派他方处理，因此发生费用甲方从乙方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4) 当乙方质量保修金不能满足3)条需要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按有关法律程序向乙方追回；

5) 乙方应保证设备在因质量原因进行了保修处理后180天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对出现质量问题的零部件免费保修；

2.7在免费维修期间，电梯设备及零部件自然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但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电梯损坏，乙方可酌情收费；

1) 因碰撞、磨擦或电梯周围环境腐蚀造成的外部损伤；

2) 因进水造成短路引起的各类电气故障和电路板烧损；

3) 因供电质量超标造成的电气部件损坏；

4)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损坏造成的故障或部件损坏；

5) 其他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故障或部件损坏。

3. 质量保修责任

3.1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在约定时限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乙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甲方加收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15%，修复及赔偿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结算为准)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3.4乙方的施工质量原因，导致业主退房、补偿等全部责任、费用及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授权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相关业主进行谈判，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有关费用的3天内向甲方支付，否则甲方加15%的违约金从保修金中扣除或通过质量保函索赔。

3.5乙方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业主和甲方的验收签字，所维修项目如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仍然由乙方保修。

- 3.6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或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 3.7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3.8每台电梯的维护周期为每月两次，每次向甲方提交一份有关电梯维修保养的报告。
- 3.9在维护时间上，应遵照业主和甲方的安排。
- 3.10在产品保修期结束前为甲方电梯免费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和试验，并免费矫正发现的问题。
- 3.11具体保养内容详见国家TSG T5001-2023《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有关规定。

4. 违约责任

- 4.1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合同的约定和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定，否则由违约方承担法律责任。
- 4.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时，应承担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4.3甲方无约定或法定理由未按时返还保修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5. 其他

- 5.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2对工程质量责任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5.3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 2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致：

我公司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地址：

贵公司请按上述资料付款，我公司承诺若上述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发生变化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如因公司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如因账号资料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况，我公司愿意承担本次付款金额的10%但不高于5,000元的管理费作为对贵公司的劳务补偿，并且同意被退票款项在贵公司收到我公司的《账号信息更正声明》一个月后再次办理付款。我公司对此承担责任，并在下次申请付款之前，不得因资金理由导致工期延误、质量下降等情况发生，否则贵公司有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索赔。

我公司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单位财务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承 诺 函

_____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与我公司就_____项目签订的《_____项目工程合同》（简称施工合同），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我公司已与在贵公司_____项目施工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定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义务。

二、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

三、若在_____项目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公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我公司愿意按约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

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在施工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乙方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件5 合同价格组成明细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件6 廉洁合同

廉 洁 合 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政府有关工程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合同名称）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不能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所有乙方服务后止。

6. 本合同作为____（合同名称）____合同的附件，与 ____（合同名称）____
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纪检监察举报电话（监督主体）：

纪检监察举报邮箱（监督主体）：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另册，详见《招标技术需求书》。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格式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封面及目录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成都高投兴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电梯采购项目
(第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七、技术偏差表
- 八、投标货物技术性能及详细描述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企业业绩情况表
- 十一、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 十二、投标报价表
- 十三、其他资料

投标函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计划供货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 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7. 技术偏差表
8.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及详细描述
9. 项目管理机构
10. 企业业绩情况表
11. 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12. 投标报价表
13.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 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计划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计划供货期要求	
2	质量要求	①必须符合《招标技术需求书》相关要求。协议履行期间有新的规范、标准需要遵守的，则以新规范、标准为准。 ②材料/设备质量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	
3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8	交货地点		
9	承诺1	我方承诺《投标货物技术性能及详细描述》符合《招标技术需求书》、合同及投标报价清单的要求。	
10	承诺 2	投标人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生产或供货能力的企业，非代理商。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 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对所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若有虚假资料，我方对造成的所有后果承担责任。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投标文件中需附相应材料。

成都国瓦国际交易平台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1）后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许可（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一）授权分公司信息表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与投标人存在的关系				
备注				

注：1.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中明确单项目安装合同可由分公司签订并且投标人确定单项目合同由分公司签订时填写此

六、近年财务状况

对投标人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近 1 年（2024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1年的）。

近三年每年的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近一年		备注
	2024年度	合计（万元）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净利润			

注：（1）投标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成立企业。

（3）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扫描件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2.4。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七、技术偏差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申请（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有无偏差	偏差原因	备注
一	技术标准					
1						
2						
...						

说明：

1.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技术需求书》要求，对有偏离的内容，在表中的“有无偏差”栏标注“有”，在“偏差原因”栏里列明偏离内容并解释偏离原因。

2. 如投标人中标对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技术偏差表未标注偏差但在投标文件中其它部分相关描述有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修正，同时不增加任何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八、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及详细描述

本次所有投标产品指标须完全响应第七章《招标技术需求书》，否则接受废标处理。

1. 投标产品型号表

电梯类型	产品细分	速度 (M/s)	载重 (KG)	投标电梯产品型号 (以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显示“产品型号”为准)	具体投标电梯产品名称 (以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显示“产品名称”为准)
垂直乘客电梯	有机房乘客电梯				
	无机房乘客电梯				
载货电梯	货梯				
电梯类型	产品细分	提升高度 (m)	梯级宽度 (mm)	投标电梯产品型号 (以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显示“产品型号”为准)	具体投标电梯产品名称 (以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显示“产品名称”为准)
自动扶梯	室内扶梯				

备注：

1. 若部分企业产品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中“产品型号”无法有效体现产品型号信息，则以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的“产品名称”体现的型号作为有效产品型号。

根据评分标准中物联网技术、技术性能指标、电梯技术成熟性的要求，填写下表（投标人投标的所有电梯产品）。

序号：_____；

电梯型号：_____；

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情况			
序号	企业产品实力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 页码
1	投标电梯产品必须具备物联网控制技术，在此基础上，投标人的电梯物联网技术是否为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为准)		
2	投标所有电梯型号产品是否获得能源效率等级 A 证书		
3	投标所有电梯型号产品是否获得能源效率等级 A 证书		
4	垂直乘客电梯曳引系统制动器寿命 (动作次数)		

注：投标电梯含有多种型号时，可提供多行

电梯技术成熟性响应情况			
序号	企业产品实力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 页码
1	投标产品（垂直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重要部件的自主研发能力，根据所有投标型号产品的核心部件：驱动主机、调速装置、控制装置、门机系统、厅门门锁/轿门门锁、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共 10 个部件是否为原厂原品牌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人员				
3.	售后人员				
.....					

注：1、本表后应附人员资格证明材料。所附资料必须真实，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售后人员）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 从业年限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1. 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要求)、职称证书(如有要求)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2.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或其分公司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资格预审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投标人或其分公司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十、企业业绩情况表

(一) 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交工日期	合同价格

注：1、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 近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类似业绩表

序号：_____

1	合同名称:
	委托人名称:
	合同总价:
	供货地址: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负责人: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供货期（注明开始～结束时间）:
4	备注:

注：1.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等扫描件，以货物进场验收证明文件（或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上载明的时间为准；若存在合同业绩供货多型号产品，则以所有型号产品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载明的最早报告时间为准（相同型号仅需提供一份报告即可）。

(3)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规格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单个类似业绩（电梯设备供货业绩及电梯安装业绩）的甲方必须为同一单位，乙方须为投标人自身或其分公司。

(5) 投标人所提供业绩的产品品牌须与申请本项目的产品品牌一致。

十一、供货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组织设计方案（围绕本项目的安装施工能力、相似项目安装管理项目清单、项目经理配置）、人员组织计划（包含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实力证明文件，如每年在项目所在地的足最大安装量、安装班组数量及人员、项目经理配置情况及管理经验）、项目进度计划、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设备运行调试方案、设备成品保护方案、应急预案以及投标人在招标项目所在地重难点项目案例情况。

此部分内容格式不限。

十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格式详见《_____报价清单》。

成都国瓦网采交易平台

十三、其他资料

注：1. 投标产品相应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2.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第七章 招标技术需求书

招标技术需求书

一、招标电梯产品技术标准

*1. 招标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1.1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产品的测试，都须符合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集采协议及具体项目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具体包括且不限于：

(1) GB 7588《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及相关更新修改单（接纳企标，但要求企标不低于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及相关更新修改单的要求，且必须满足项目所在地电梯验收要求）；

(2) GB 16899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3) GB 50310-2002 电梯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 GB 8903-2024 电梯用钢丝绳

(5) 市场监管总局73号文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生产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6) 项目所在地执行标准：如地方区域对电梯有相关标准要求时，需增加符合地方相关标准，如担架梯轿厢尺寸要求、相关电梯强制验收标准等）

*1.2 投标人的安装、维保工作必须符合以下法律法规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 TSG 07—2019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4) 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5) TSG 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6) 其中维保工作还必须符合以下法律法规要求：TSG T5002-2017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7）项目所在地执行标准：如地方区域对电梯的安装、验收和维保有相关标准要求时，投标人需保证交付的产品符合地方监管部门的安装验收和维保规范要求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二. 设备技术性能参数

*2.1垂直电梯（乘客电梯及载货电梯）设备技术性能参数指标

垂直电梯设备技术性能参数指标				
*电梯直梯设备应满足附件所列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为首要基本条件，其余未列标准可不限于本附件。				
*为保证产品安全、可靠、舒适使用，还应满足以下技术、质量指标。				
技术参数			本次采购标准	投标响应情况及指标
性能指标	冲击 (m/s²)	启动	≤0.3	
		制动	≤0.3	
	振动 (m/s²)	恒加速区域的垂直振动	≤0.18	
		水平振动	A95≤0.13	
	噪音 dB (A)	机房（运行时）	V≤2.5 m/s时：≤78	
	平层精度 (mm)		±5	
	电梯能耗等级		≥A级	
产品技术性能标准	曳引系统	电动机寿命		≥5年
		①	轴承品牌	NSK、SKF、TWB、FAG、NTN、KOYO、TIMKEN、C&U及等同档次品牌
		②	防护等级	IP21以上
		③	绝缘等级	F级以上
		曳引轮寿命		≥5年
		旋转编码器		≥5年
		制动器寿命（动作次数）		≥500万次
	控制系统	控柜品牌及产地		原厂生产
		主控电子板寿命		≥5年
		独立变频器（若配有）		≥5年
		电源电压适用范围		380v±7%
		封星装置		配置封星接触器或变频器电子封星
	门机	门机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驱动变频门机
		①	门电机寿命（年）	≥5年
		②	门锁寿命	200万次
		③	轿门、层门动作寿命	≥200万次
		地坎排尘孔		开门范围内厅门和轿门地坎孔位均有不少于两个排尘孔，排尘孔宽度与地坎宽度齐平，长度不低于60mm
	钢丝绳/钢带	寿命		钢丝绳≥5年/钢带≥15年
	导靴	型式		≥2.5m/s需配置滚轮导靴，其他速度按标准
	轿厢	轿内照明		LED照明
		壁板厚度 (mm)		基材厚度1.2mm以上
	平层感应器	寿命		≥200万次/5年
	缓冲器	寿命		≥5年（（若为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投标人承诺10年内免费更换）
	安全钳	寿命		≥5年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寿命		≥5年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寿命	≥5年	
注：以上寿命均指在在电梯设备正常使用和维保条件的情况下，承诺的年限/使用次数内，若出现故障，投标人包修包换；承诺年限日期自电梯经政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一次运行是指完成开门和关门两个动作。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2.2自动扶梯设备技术性能参数指标

自动扶梯设备技术性能参数指标							
*自动扶梯设备应满足附件所列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为首要基本条件，其余未列标准可不限于本附件。							
*为保证产品安全、可靠、舒适使用，还应满足以下技术、质量指标。							
项目	内容			本次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及指标		
技术性能	整机性能	防雷措施			具备		
		电源电压适用范围			电压范围：380V±10%		
		噪音			≤63dB		
		主机布置方式			上置		
	主要部件	驱动主机	电机功率因数		≥0.78		
			电机效率		≥85%		
			电机防护等级		室内IP21、室外IP55		
			电机绝缘等级		F级		
			减速机效率		≥85%		
			主机寿命（不含可更换的易损件，如制动片）		≥5年		
		控制系统	控制方式		微机变频		
			电子板寿命		≥5年		
			变频器		系统对变频器输入输出指令监控；有故障记录断电保持；寿命：5年		
		梯级	梯级滚轮及梯级链滚轮寿命		室内室外：≥5年		
			梯级材质	不锈钢		踏板材质厚≥0.6mm；踢板材质厚≥0.4mm	
				铝合金		必须为整体压铸	
			荷载要求		梯级静载压力在3500N/m2下变形≤4mm，且压力移开后无永久变形，防滑等级≥R10		
			梯级链寿命		室内：≥5年；室外：≥3年；		
		栏杆	栏杆玻璃厚度		10mm		
	安全保护	扶梯安全装置	梯级运行安全装置、裙板安全装置		须具备		
			超速、逆转防护功能	驱动链断链检测装置		须具备	
				超速、逆转电子安全		SIL2	
				主机速度及方向检测		须具备	
				梯级速度及方向检测		须具备	
				驱动链断链机械保护装置		须具备	
			开关防护等级		室内≥IP43，室外≥IP65		
			过压保护		>15%，不能启动		
注：以上寿命均指在自动扶梯设备正常使用和维保条件下的前提下，在承诺的年限/使用次数内，若出现故障，投标人包修包换；承诺年限日期自电梯经政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3 电扶梯产品性能要求

一、舒适度要求：

1、垂直电梯的振动级，从轿厢地板中间以正常速度测量时， $A_{95} \leq 13 \text{ cm/s}^2$ ，垂直振动度不超过 18 cm/s^2 。振动试验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自动扶梯的实际运行速度和额定速度之间的允许最大偏差为 $\pm 5\%$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相对于梯级的速度允许偏差 $0 \sim +2\%$ 。

2、垂直电梯轿厢内的噪声，在无特殊要求情况下，在电梯的正常速度下测量时，不得超过55分贝（dBA）。自动扶梯运行噪音要求为：在距离自动扶梯竖井一米处不能超过63dB(A)，于自动扶梯其它表面一米处，则不能超过58dB(A)；

3、垂直电梯门机的功率应能克服在过渡季节风压较大时作用于门板的阻力而正常开闭。门机采用永磁同步电机（货梯除外）。

二、电磁兼容性要求

电扶梯产品的电气系统的设计应充分考虑电磁环境特点，采取有效措施，使电扶梯有很强抗电磁干扰能力，电磁兼容性应符合 EN12015、EN12016、GB/T 24807-2021、GB/T 24808-2022标准；

三、导轨及其附件

1) 轿厢与对重导轨应由表面经机械加工的标准「T」型钢制成。所供给安装的导轨应为标准长度。导轨接头应为凸舌凹槽以配合夹口铁的连接。两列导轨顶面间的安装距离容许偏差分别为轿厢 $\pm 2 \text{ mm}$ 及对重 $\pm 3 \text{ mm}$ 。导轨及其支撑的安装应使人在轿厢内行驶时，没有横移的感觉。

2) 所供应的导轨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足以承受安全动作或偏心荷载时，虽然遭受任何压力但仍不致永久性变形。正常运行时导轨偏离中心的挠度不应大于 3.0 mm 。

3) 导轨在井道内全段应有夹口铁、垫板、固定墩块、固定架或板。

4) 导轨应由缓冲距离顶部一直延深至底坑，并利用经批准之固定组件固定于井道内壁。支架应能允许导轨与支架间相对的移动。支架的间距应达到下列要求：A) 能防止过度挠曲；B) 符合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C) 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大于 2.5 米。

5) 导轨固定于建筑构架之方法应考虑建筑结构之沉降和收缩，用密封材料封填一切误打的孔洞，并应考虑轿厢沿导轨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对相邻区域的干扰。

6) 导轨应垂直安装。导轨固定于建筑构架之方法应考虑建筑结构之沉降和收缩，用密封材料封闭一切误打的孔洞，并应考虑轿厢沿导轨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对相邻房间的干扰。

7) 导轨的最低端应牢固于基础铁板上。本承包商应提供必需的衬垫和支架以保证轿厢和对重砵导轨的刚度。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三、招标电梯产品标准配置和功能要求

注：投标各类电梯价格清单的设备基价需考虑下列所有标准化配置和功能的成本

1. 垂直乘客电梯（有机房乘客电梯/无机房乘客电梯）标准配置和功能要求

垂直乘客电梯标准配置			
项目	基础标准化内容	配置要求	备注
*基本参数	类型	有机房乘客电梯/无机房乘客电梯	
	驱动方式	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电机，VVVF变频、变压、调速	
	数据传输方式	串行通讯	
	主控制系统	多微机电脑全自动控制系统。必须采用集中32位及以上电脑控制	
	变频控制系统	变频器必须采用电梯专用变频器，非工业用变频器。具备高效力矩控制功能	
	门机控制系统	采用微机控制永磁同步无连杆变频驱动	
	电梯速度	1~1.5m/s	
	电梯载重KG	1000	
*基本规格	开门宽度MM	900	1000KG担架梯的宽度满足成都市对担架梯规范要求。
	开门高度mm	2100mm	
	开门方式	自动中分门	
	轿厢尺寸（宽*深MM）	乘客电梯（住宅、商业）1000KG普通客梯不小于1600×1500mm	如电梯轿箱装修施工图尺寸与此不一致，投标人应按本表的尺寸进行深化设计
	轿厢顶装修完成面净高（mm）	≥2400mm	
	井道尺寸	以现场实测为准	
*轿厢	顶层高度/底坑深度	以现场实测为准	
	轿厢前壁和横梁	发纹不锈钢板材, 厚度≥1.2mm	标准发纹不锈钢配置不允许采用不锈钢板外包工艺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板材, 板材厚度≥1.2mm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板材, 板材厚度≥1.2mm	
	轿厢按钮	发纹不锈钢圆形按钮	防粘黏设计, 按钮为带辉光, 按键上的文字显示应该清晰、醒目, 便于识别;
	操纵箱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操纵箱类型	一体式操纵箱	
	轿厢位置显示	带召唤按钮的层站按钮盘及运行方向显示器, 不低于10寸单色液晶显示	
	通风装置	风扇	
	轿门	发纹不锈钢, 板材厚度≥1.2mm	符合GB 55037-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所要求的“电梯层门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2.0h”要求
	轿厢底板	钢板材质	
	地板材质	PVC	
	装修预留载重	/	
	轿厢照明	LED	
	天花吊顶	发纹不锈钢边框	

*候梯厅	厅门	发纹不锈钢, 板材厚度 $\geq 1.0\text{mm}$	
	门套	小门套, 发纹不锈钢, 板材厚度 $\geq 1.0\text{mm}$	
	外呼盒	无底盒外挂式, 不锈钢面板	中标后提供不少于3种外呼盒供项目选择使用;
	外呼显示	带召唤按钮的层站显示器, 点阵显示/单色液晶	
	外呼按钮	发纹不锈钢圆形按钮 (防粘黏设计, 按钮为带辉光)	
	独立外呼盒	单梯配独立外呼盒	
*其他配置要求	地坎	不锈钢材质/铝合金	
	钢牛腿	标配	
	轿架结构	无焊接轿架	不得采用复合型轿架或简易轿架
	导轨	采用精加工导轨	
	随行电缆	电梯公司负责电梯轿厢、井道至电梯机房的施工及布线; 提供不少于5芯随行电缆 (需包含视频数字电缆)	随行电缆下单排产前需与建设单位确认规格
备注	1. 设备主要部件: 曳引机、控制柜和门机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自己生产或授权生产, 并附相应的检测合格文件。电梯对本技术要求文件中各项要求必须完全对应。当制造厂家的技术规范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 按照二者间要求最严格的规范执行 2. 消防兼客梯, 无障碍电梯兼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的数量及安装位置详设计图纸。投标人提供的有消防电梯要求的电梯必须满足消防验收要求, 有无障碍要求的电梯必须满足无障碍验收要求, 如扶手, 无障碍按键盘等。 3. 电梯应配置五方对讲, 五方对讲应每台电梯一一对应, 每台电梯使用一个地址, 不得每单元电梯合用一个地址。		

垂直乘客电梯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	配置要求	备注
1	全集选控制	要求	
2	过载保护	要求	
3	满载直驶	要求	
4	超载不启动（含报警功能）	要求	
5	反向指令消除	要求	
6	防捣乱功能	要求	空载取消内呼
7	自动再平层功能	要求	
8	开门异常自选层功能	要求	
9	紧急电源控制接口	要求	电源故障时，电梯可自动转换使用应急电源
10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	要求	
11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要求	发包人可随意取消或指定基站
12	火灾自返基站、泊梯功能	要求	
13	厅外带呼唤按钮的层站及轿厢运行方向显示	要求	轿厢运行方向及层站显示和呼唤按钮采用一体式，呼唤按钮设置在两台电梯之间。
14	轿内方向位置显示	要求	
15	轿厢应急照明及自动关闭	要求	
16	轿厢照明自动控制	要求	当空载电梯开门时候亮灯，无负荷（无人进入）后1分钟后照明熄灭，有负荷后照明一直保持至无负荷后1分钟
17	轿厢通风自动控制	要求	电梯进入闲置状态一定时间（3min）内没有召唤指令登记，电梯会自动停止轿厢的通风，以便节省电能的消耗。当有召唤指令登记时，电梯立即自动进入正常状态，使轿厢的通风重新投入工作并应答召唤指令。
18	故障自动检测	要求	
19	故障自动记录	要求	
20	电机空转保护功能	要求	
21	检修操作（含轿顶）	要求	
22	起动补偿功能	要求	
23	消防迫降（满足消防联动）	要求	
24	失速保护	要求	
25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	要求	
26	开门时间保护	要求	
27	开关门受阻保护	要求	
28	电动机过热保护	要求	
29	光幕门保护	要求	探测整个门高，不低于100束
30	开、关门按钮带辉光	要求	

31	对讲机通话功能（总线制）	要求	要求至少实现五方对讲通话（轿厢、机房、中控室、基坑、井道），提供实现机房与轿厢对讲的所有设备及布线（电梯机房至监控室的对讲布线除外），所有软、硬件及接口，至少应包括总线制对讲电话总机、各电梯对讲分机的总线单元、对讲电源等
32	警铃	要求	
33	轿厢内预留彩色摄影头用视频软线	要求	包括敷设机房至轿厢视频电缆并于机房和轿厢内提供（轿厢顶提供220v电源；RJ45、485、同轴电缆BNC接口）（75Ω）
34	轿内误指令人工消除（轿内按钮型）	要求	
35	电梯到站后声音提示（到站钟）	要求	
36	运行计数器	要求	
37	基站锁梯功能	要求	
39	门区力矩保护功能	要求	
40	抱闸制动力自动检测功能	要求	
41	防止轿厢意外移动功能	要求	
42	钢丝绳打滑或钢带监测功能	要求	
43	故障就近平层	要求	
50	紧急消防员操作功能	要求	配置紧急消防员操作功能，必须实现电梯的动力和控制线缆与控制面板的连接处、控制面板的外壳防水性能等级不应低于IPX5，两者功能不可分割。
52	电梯梯控通讯接口	要求	提供TCP/IP、485等网关通讯接口便于梯控系统对接，严禁干触点模式；电梯公司提供访客控制器，并开放上述通讯协议接口
备注	1. 按照国家及成都规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 2. 垂直乘客电梯必须满足以上所列各项功能要求。若功能名称提法不同的，投标人应在要求的功能后用括号注明名称及功能简要说明。		

2. 自动扶梯标准配置和功能要求

自动扶梯的所有基本配置执行以下标准

项目	基础标准化内容	标准配置	备注
*基本规格	类型	室内/室外扶梯	
	驱动电动机	电动机绝缘等级不低于F级；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21（室内）、室外IP55（室外）	
	减速机	机械传动效率≥80%	
	变频驱动节能运行系统	自动扶梯配置全功率变频驱动系统，扶梯在额定速度（各种负载）以及慢速运行时均由变频器向扶梯电动机供电（*）。 故障切换：当变频器故障时，经自动检测可以切换到直接供电状态，使扶梯仍然可以正常工作，在变频器修复以前，只有正常速度以及停止运行两种状态。	低速运行及恢复：通过配置在上端及下端适当位置的光电感应器监测到扶梯在设定的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使用者乘梯时，扶梯由额定速度转换为低速运行（≤0.2米/秒）；在低速运行期间，当通过配置在入口适当位置的光电感应器监测到有使用者乘坐扶梯时，扶梯立即恢复额定速度运行。
	控制系统：	钥匙开关启动，32位微机控制。 室外型梯变频器柜的外壳保护等级不小于IP55；室内型梯变频器柜的外壳保护等级不小于IP21，能适应50℃的工作环境温度。若变频器能满足上述防护等级，可不设变频器柜。	
	电源要求	动力：380V，50HZ，三相；照明：220V，50HZ，单相	
	桁架	最大挠度按照国家标准相关条款规定，需考虑乘客载荷、以及加上外装饰板的二次装饰重量（按照1.5mm厚的不锈钢板加上常用加强底板来计算重量）的条件下。	
	电梯速度	0.5m/s	
	梯级宽度	800/1000mm	
	扶梯角度	30度、35度	
	投影长度	以现场实测为准	
	底坑尺寸	以现场实测为准	
*扶梯材料	水平梯级	2个	
	内外盖板材料	不小于1.5mm厚发纹不锈钢板（室外），喷漆钢板（室内）。盖板弯曲部分必须采用圆弧曲线过渡。发纹方向与梯级运行方向相同。	两台扶梯之间外盖板采用二合一的一块整盖板（沿着扶梯运行方向允许分段），发纹方向与梯级运行方向相同。包括扶梯外侧与洞口边部分。
	围裙板材料	采用不小于2mm厚发纹不锈钢板（室外），喷漆钢板（室内），发纹方向与梯级运行方向相同。	
	底面侧面端部装潢	精装单位负责，电梯公司预留足够桁架装潢重量	
	出入口处楼层盖板（包括前沿板、维修盖板及周边等）	加强型、压纹、防滑铝合金楼层盖板。	
	扶手导轨及支架	采用隐藏式扶手导轨及支架（苗条式），扶手导轨及支架采用不锈钢/铝合金。	
	扶手护栏高度	扶手带顶面到梯级前缘或踏板表面的垂直距离大于1000mm	
	扶手带	扶手带为高度抛光的黑色合成材料制品，阻燃（即燃烧的扶手带移开火源后能自动熄灭）；在金属结构内配置扶手带去静电装置。 室外型扶梯的扶手带，在雨天直接淋雨的情况下应能正常工作	

		，并能抗阳光暴晒； 每条扶手带都安装保护装置，在扶手带破断时使扶梯立即停止运行；扶手带内侧盖板宽度应不大于20mm（除上、下端圆弧转弯处）	
	护壁板玻璃厚度	护壁板采用高透明安全钢化玻璃，厚度不小于10毫米，所有的玻璃外观平整，无扭曲变形，无生产、运输的痕迹，没有任何会引起光学畸变的瑕疵。相邻玻璃缝与桁架垂直，接合处间隙约为3mm。	
	强度和牢固性	内侧板裙板应满足GB16899-2011中规定要求。毛刷在裙板上的安装方法应方便拆卸，如采用螺钉紧固，螺孔应有足够的螺纹丝扣，有效螺纹长度不应小于螺纹直径。螺孔的螺纹还应有足够的强度，能在20年内经受经常性的拆装	
	梳齿板	防滑不锈钢或铝合金材质	
	裙板毛刷	阻燃裙板毛刷	
	梯级材质	（1）铝合金原色（防氧化涂层）或黑色，采用整体压铸造； （2）黑色不锈钢梯级，齿顶圆角磨光。所有梯级踏面作防滑处理。	
	梯级面安全警示	三面安全警示	
	滚轮	滚轮应设计合理，保证其耐用性和更换方便，其轮缘材料应有高的强度和耐油、耐水性，轴承应采用密封防尘结构。	
*其他配置要求	附加制动器	扶梯标配附加制动器，起到防止扶梯超速、防逆转的机械安全作用功能	
	润滑系统（自动）	标配，双路供油系统，能分别对梯级链、驱动链、扶手带驱动链按照不同时间间隔、不同持续供油时间以及不同油量进行加油润滑；采用稀油润滑的零部件采用油泵自动润滑，在润滑油泵旁边设有金属标牌，标出润滑部位和对润滑油的要求。	
	围裙板防夹装置	标配	
	验收相关警示牌	标配	
	梯级照明	标配	在梯路上下水平区段的梯级下面各安装一个绿色荧光灯，使乘客能看到梯级间隙，及时调整在踏板上的位置。
	防撞挡板、防攀爬装置、防滑装置、防卷入配置、并列扶梯之间间隙不锈钢遮盖板	标配	防撞挡板、防攀爬装置、防滑装置、防卷入装置、并列扶梯之间间隙不锈钢遮盖板由中标单位负责
	保护膜	围裙板、扶手带、楼层板等一切外露部件在出厂时就应该有保护膜。保护膜一直持续到设备交付使用时	
	标志使用须知和信号	根据GB16899-2011中15条款，在每部扶梯的每一端，提供标志、使用须知及信号。	
	插座	每台自动扶梯机房（驱动站）中配置15A三脚防水插座，设有30毫安培漏电断路器，包括布线及线管。	
*特殊要求	室外扶梯要求	（1）电气部件IP防护等级不小于IP55，安全开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2）张紧装置表面喷重防护型油漆（3）梯级轮和梯级链轮两侧带防水罩，梯级轮采用室外型滚轮（4）热镀锌处理的桁架（设油水分离器、水位开关）	室外扶梯标配

自动扶梯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	配置要求	备注
1	火警停止运行	标配	
2	具有梯级链安全开关保护	标配	
3	具有裙板安全开关保护	标配	
4	具有非操作逆转安全开关保护	标配	
5	具有梳齿板安全开关保护	标配	
6	具有梯级下陷安全开关保护	标配	
7	具有限速器安全装置	标配	
8	具有防静电装置	标配	
9	上下行指示(运行方向指示器)	标配	
10	维修电源插座	标配	
11	梳齿板安全装置	标配	
12	梯级塌陷和梯级链异常检测装置	标配	
13	防逆转装置	标配	
14	主机制动装置	标配	
15	停止开关(下平层维修间内)	标配	
16	控制柜提升装置	标配	
17	自动扶梯安全工具	标配	
18	警示标志	标配	
20	防漏油、溅油保护措施	标配	
21	具有急停按钮(上下各设一个)	标配	按钮设置位置及款式按项目要求
22	裙板保护装置	标配	
23	具有驱动链断链安全开关保护	标配	
24	具有梯级滚动轮安全开关保护	标配	
25	具有扶手带进出口安全开关保护	标配	
26	具有电磁制动器安全装置	标配	
27	具有过流、欠相、反相保护装置	标配	
28	防静电装置(扶手带)	标配	
29	主电路开关	标配	
30	手动检修插座	标配	
31	扶手带入口箱安全装置	标配	
32	梯级链断监控装置	标配	
33	电机过热保护装置	标配	
34	相位保护装置	标配	
35	接地保护	标配	
36	手动检修控制装置	标配	
37	手动盘车轮	标配	
38	地板提起工具	标配	
39	扶手带同步监控装置	标配	
备注	1. 按照国家及成都规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 2. 扶梯必须满足以上所列各项功能要求。若功能名称提法不同的，投标人应在要求的功能后用括号注明名称及功能简要说明。扶梯的设备价必须包含以上所有功能的价格。 3. 扶梯除应满足上述表中所列功能外，还应满足国家或电梯生产企业规定的扶梯基本功能要求。		

3. 载货电梯标准配置和功能要求

载货电梯的所有基本配置执行以下标准

项目	基础标准化内容	标准配置	备注
*基本参数	类型	无机房载货电梯	
	驱动方式	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电机，VVVF变频、变压、调速	
	数据传输方式	串行通讯	
	主控制系统	多微机电脑全自动控制系统。必须采用集中32位及以上电脑控制	
*基本规格	电梯速度	1m/s	
	电梯载重	2000-3000KG	
	开门宽度	中分门 2000KG 1500mm 3000KG 1800mm	
	开门高度	2400mm（以现场实际为准）	
	井道尺寸	以现场实际为准	
	顶层高度/底坑深度	以现场实际为准	
*轿厢	轿厢前壁和横梁	喷涂钢板，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轿厢侧壁	喷涂钢板，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轿厢后壁	喷涂钢板，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轿厢按钮	发纹不锈钢按钮	防粘黏设计，按钮为带辉光，按键上的文字显示应该清晰、醒目，便于识别；中标后提供不少于3种按钮显示供项目选择使用
	操纵箱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geq 1.2\text{mm}$	
	操纵箱类型	分体式	根据各厂家标配
	轿厢位置显示	点阵式/液晶	根据各厂家标配。中标后提供不少于3种轿厢显示供项目选择使用
	轿门	喷涂钢板，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符合GB 55037-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所要求的“电梯层门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2.0h”要求
	轿厢底板	钢板材质	
	地板材质	花纹钢板	中标后提供不少于3种花纹供项目选择使用
	轿厢照明	LED	
*候梯厅	天花吊顶	标配吊顶	中标后提供不少于3种吊顶显示供项目选择使用
	厅门	喷涂钢板，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门套	小门套，喷涂钢板，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外呼盒	无底盒外挂式	中标后提供不少于3种外呼盒供项目选择使用；如果建设单位呼梯盒进行二次改造，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费用综合考虑。
	外呼按钮	发纹不锈钢按钮	防粘黏设计，按钮为带辉光，按键上的文字显示应该清晰、醒目，便于识别；中标后提供不少于3种按钮显示供项目选择使用
	外呼显示	点阵式	中标后提供不少于3种楼层显示供项目选择使用
	独立外呼盒	厂家标配	并联或群控组中1台故障停梯，不影响其他电梯呼梯使用

*其他配置要求	钢牛腿	标配	
	轿架结构	传统轿架	不得采用复合型轿架或简易轿架
	对重绳轮	金属材质	
	随行电缆	电梯公司负责电梯轿厢、井道至电梯机房的施工及布线；提供不少于5芯随行电缆（需含视频数字电缆）。	随行电缆下单排产前需与建设单位确认规格

载货电梯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	配置要求	备注
1	全集选控制	要求	
2	过载保护	要求	
3	满载直驶	要求	
4	超载不启动（含报警功能）	要求	
5	反向指令消除	要求	
6	防捣乱功能	要求	空载取消内呼
7	自动再平层功能	要求	
8	开门异常自选层功能	要求	
9	紧急电源控制接口	要求	电源故障时，电梯可自动转换使用应急电源
10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	要求	
11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要求	发包人可随意取消或指定基站
12	火灾自返基站、泊梯功能	要求	
13	厅外带呼唤按钮的层站及轿厢运行方向显示	要求	轿厢运行方向及层站显示和呼唤按钮采用一体式，呼唤按钮设置在两台电梯之间。
14	轿内方向位置显示	要求	
15	轿厢应急照明及自动关闭	要求	
16	轿厢照明自动控制	要求	当空载电梯开门时候亮灯，无负荷（无人进入）后1分钟后照明熄灭，有负荷后照明一直保持至无负荷后1分钟
17	轿厢通风自动控制	要求	电梯进入闲置状态一定时间（3min）内没有召唤指令登记，电梯会自动停止轿厢的通风，以便节省电能的消耗。当有召唤指令登记时，电梯立即自动进入正常状态，使轿厢的通风重新投入工作并应答召唤指令。
18	故障自动检测	要求	
19	故障自动记录	要求	
20	电机空转保护功能	要求	
21	检修操作（含轿顶）	要求	
22	起动补偿功能	要求	
24	失速保护	要求	
25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	要求	
26	开门时间保护	要求	
27	开关门受阻保护	要求	
28	电动机过热保护	要求	

29	光幕门保护	要求	探测整个门高，不低于100束
30	开、关门按钮带辉光	要求	
31	对讲机通话功能（总线制）	要求	要求至少实现五方对讲通话（轿厢、机房、中控室、基坑、井道），提供实现机房与轿厢对讲的所有设备及布线（电梯机房至监控室的对讲布线除外），所有软、硬件及接口，至少应包括总线制对讲电话总机、各电梯对讲分机的总线单元、对讲电源等
32	警铃	要求	
33	轿厢内预留彩色摄影头用视频软线	要求	包括敷设机房至轿厢视频电缆并于机房和轿厢内提供（轿厢顶提供220v电源；RJ45、485、同轴电缆BNC接口）（75Ω）
34	轿内误指令人工消除（轿内按钮型）	要求	
36	运行计数器	要求	
37	基站锁梯功能	要求	
39	门区力矩保护功能	要求	
40	抱闸制动力自动检测功能	要求	
41	防止轿厢意外移动功能	要求	
42	钢丝绳打滑监测功能	要求	
43	故障就近平层	要求	
49	开门保持按钮	要求	
50	紧急消防员操作功能	要求	配置紧急消防员操作功能，必须实现电梯的动力和控制线缆与控制面板的连接处、控制面板的外壳防水性能等级不应低于IPX5，两者功能不可分割。
备注：	按照国家及成都规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 1、载货必须满足以上所列各项功能要求。若功能名称提法不同的，投标人应在要求的功能后用括号注明名称及功能简要说明。 3. 本电梯需满足手动叉车进入。		

四、电梯设备采购、安装、维保要求

***一、本要求所指电梯设备除电梯主体设备外还应包括系统集成所必须的附件、仪器仪表、材料、备件、专用工具和相关资料。**

***二、乙方应提供的电梯设备技术服务范围:**货物的检查、检验、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校准、培训、自甲方项目集中/分期交付业主之日起计(但不晚于取得当地质监局颁发的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后6个月开始起计算。如作为临时梯使用的，临

时梯使用周期不计入质保期)的两年期内的免费维护保养、有偿维护保养、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三、电梯设备采购要求

2.1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优质材料和先进的工艺制造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乙方安装的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故障负责。若在质保期内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或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具体时间如下：

- 5) 出现故障，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60分钟内赶到现场并于6小时内完成维修。当发生如困人等紧急事件时，乙方工作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
- 6) 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需方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2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否则，视为认可甲方处理；
- 7) 当乙方未按1)、2)条规定时间到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派他方处理，因此发生费用甲方从乙方质量保函中索赔，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乙方应保证设备在因质量原因进行了保修处理后180天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对出现质量问题的零部件免费保修，相应部件的保险期直接顺延。

2、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或优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设备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软件、商标、专利、外协产品等一切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

4、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乙方应准备与本合同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一式二套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给甲方。例如：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5、如若为甲方要求的原装进口设备或零（部）件，乙方必须具备下列证明文件：

- a. 原产地证书
- b. 生产厂质量保证书
- c. 装箱单
- d. 中国海关报关单（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单位鲜章）

6、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

7、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8、乙方所提供货物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在包装箱中必须附有本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9、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伤、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10、乙方所提供货物的包装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负责将所有货物的包装物归集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统一进行处置。

11、乙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甲方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确认。

12、甲方有权派出技术专家对投标货物的制造过程进行抽查或监造，以及参与设备的性能检验和试验运行。乙方有义务提供方便和配合。

13、到货验收：

(1) 货物到达施工现场后，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人到场，根据送货单和装箱单对货物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和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甲方有权拒收，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当货物运至现场且工程已具备安装条件后，乙方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人开箱检验，由乙方负责开箱，设备开箱时，四方（乙方、乙方安装单位、监理单位总监和甲方代表）应派代表共同到场验货。若发现设备或部件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时，甲方有权拒收，并应做好记录，由四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更换或索赔的依据；若验收合格后应由四方代表共同签署一式四联的供货验收单，该供货验收单作为提交甲方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

(3) 若出现乙方货物无法通过以上的验收，乙方应及时补换，且不能影响甲方建设工程工期，若导致工期延误，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力。如乙方补换不及时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4) 乙方如对上述甲方提出的更换或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立。如有异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监理人共同复验。

(5)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国家法定检验机构按检验标准和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 到货货物检验合格之前或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被拒绝接受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4、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器件等，甲方保留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15、已进场并通过甲方、监理人验收的电梯设备及配件等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擅自带出工地现场，否则甲方除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外，有权按人民币5000.00元/次进行处罚。

四、电梯安装要求

1、单项目合同生效后3天内乙方应向甲方和甲方委托的设计院提供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指标，以及预留预埋的指标等。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后4个工作日内提供可行的布置图，布置图应当双方盖章并由设计复核确认，不能因此而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若在安装过程中因图纸问题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设备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乙方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与设备调试。在整个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须接受监理公司的监理，服从施工现场的管理。

4、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5、电梯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乙方根据国家电梯安装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进行质量自检验收。

6、在电梯安装完工后5天内，乙方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配合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达不到政府部门规定的验收条件，应延期申报验收，甲方不承担因延期导致的任何费用。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乙方即可办理电梯移交手续。

8、验收合格后由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只证明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性能、参数及安装质量截止出具验收合格证时可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及其安装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

五、质量保修期内电梯的维保要求

1、由乙方负责办理所有政府部门电梯年检的申报工作、支付相关费用并完成年检中发生的属本合同范围内的整改工作；

2、乙方应派出职业操守与技能均合格的持证维保人员进行检查、维保。每月由乙方的维护保养专业人员对电梯进行贰次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保养规范进行全面的维护保养，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3、乙方具体服务内容

(1) 必要时更新所有绳和链以保持足够的安全。平衡所有曳引绳的张力，维修更换随动电缆和井道及机房的电线。修理和更换在行架及机房内的所有接线。

(2) 提供电梯严格指明部件的润滑。

(3) 周期性检查所有安全设备，并作完全测试，除此之外，乙方将不提供其它安全检查。但安装新附件，或因保险公司，政府法令建议或要求，对设备结构进行改变或对部件进行不同于原设计的更换工作时，乙方应另外进行安全检查。

(4) 根据电梯检查情况提供修理服务。

(5) 检查群控调度系统，并进行必要的测试及调整所有电路和时间的设置，确保系统按电梯的设计和安装的要求运行。

(6) 保留电梯现有的工程线路图。

(7) 保持机房及隔层内壁，门坎，分割横梁和井道底坑的清洁。

(8) 每年（或合理需要时）不少于两次由具备资格的乙方代表，进行周密的设备检查，并为甲方提供一份包括按要求修理及超出本合同范围的更改项目的书面报告。

(9) 为甲方储存合理数量的专用备件和更换零件，以进行必要的更换。

(10) 对于本合同内包含的配件实行免费送货上门。

(11) 免费提供例行保养所需之润滑油，润滑脂和清洁材料等完成维护保养所需的全部材料。

(12) 负责办理政府相关机构的年检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3) 乙方将提供24小时的紧急故障的应急处理，根据需要60分钟内到达现场（当发生如困人等紧急事件时，乙方工作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

(14) 每次维修保养结束后，乙方将向甲方呈交一份维护保养报告。甲方应立即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即在报告书上签字，如验收结果不满意，乙方有责任重新对设备进行检查及调整，直至达到国家有关验收标准为止。

(15) 按电梯的相关安全要求系统性地检查、调整、润滑，必要时进行修理或更换以下部件，包括：

机器部分：曳引轮、蜗杆、蜗轮、曳引轮轴承、制动线圈、制动接触器。电机和发电机的转换器、转换开关、电刷、电刷架和轴承。柱塞密封环、柱塞、液压阀门及液压泵，管道及开口的液缸。

电气部分：控制柜、选层器和派梯设备、平层装置、所有的继电器、传感器、电阻、电容、功率放大器、变压器、接触器、连接线、阻尼减振器、计时器、电子板、钢带及其机电驱动装置、电机线路和整流器电路的电阻。

安全设备部分：限速器、限速器轮、限速器绳和轴组件、轴承、接触器和安全钳。

井道部分：随行电缆、导向轮或复绕轮及其轴承、轿厢和对重、导轨及缓冲器、上下极限开关、限速器张紧轮装置，补偿轮装置、轿厢风扇。对重及对重导靴，包括滚轮和导靴片，曳引绳。

厅、轿门部分：轿厢和厅门机械按钮、电子轻触式按钮、轿厢和大厅楼层位置显示器、厅门信号灯、轿厢方向指示器、厅门联锁装置、厅门吊架、厅门导靴及辅助关门装置、自动开门机、轿门吊板、轿门触点、厅门保护装置、称重设备、轿架、轿架安全装置和轿厢平台。

其它：轿厢围壁、包括固定或可移动的面板、门面板、轿门、吊顶、光线散射屏、灯泡、荧光灯管、扶手、镜子、地面装饰及其它属电梯设备范围内的配件。

(16)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各类故障提供及时地免费维修服务。对非人为造成的各类零件损坏及时免费更换，所更换部件的缺陷责任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对严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使用的设备，乙方免费提供备品备件。

4、保养安全标准

乙方将以新设备的安全标准，维护甲方的电梯。甲方有新要求或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规定发生改变时，按改变后的标准执行，增加的费用不再另计。

5、乙方将随时听取甲方的反馈信息，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做认真分析及纠正；

6、在提供服务时，当甲方保证提供实施服务条件的前提下，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8、在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有效服务期内，对存在非保养责任故障，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整改；当存在的故障可能严重影响电梯设备安全运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暂时停止使用该设备。

9、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安全法律法规进行维保现场的安全管理，并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维护保养，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在保养有效期内，对电梯设备发生的事故、或停运、或不正常运行，而给甲方或甲方的用户带来的直接和或间接的经济赔偿、利益损失、机会丧失等，在经政府主管部门鉴定为乙方的保养责任所致后，乙方负责给予甲方赔偿，赔偿限额为乙方应收取的该台电梯设备年度保养费用；

11、在保养有效期内，对电梯设备发生的事故、或停运、或不正常运行，而直接造成人身或该设备损害的，在经政府主管部门鉴定为乙方的保养责任所致，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因非乙方的责任导致的电梯设备丢失、损坏、合同履行的延误、以及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失，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3、出于安全的需要，甲方不能自行或者允许非乙方人员，或未经乙方允许的员工及其他人员修理、改动、更换、干扰设备的任何部件。否则，对由此产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乙方将不负任何责任。

14、下列部件将不在合同之内：甲方自行采购的装饰配件，从配电房至机房的供电装置、通讯设备、音乐装置、保安系统等非电梯设备及电梯井道机房之外的电线。

15、电梯维修服务规范

15.1 保养人员应认真做好每月两次的电梯保养和检查工作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用户提出的各项条款。

15.2 严格执行月度保养作业计划，因特殊原因需变动的保养用户，应提前一天与用户联系，并取得用户的同意。若因用户原因变动，应在不影响本站维修业务情况下，满足用户要求。

15.3 电梯实施保养时，基站、最高层、机房、重要楼面必须挂有“例行保养、停止使用”的安全警示牌，并通知用户方电梯负责人暂停使用，若有无关人员擅自进入维修区域必须阻止。电梯实施保养时，必须严格遵守用户有关管理规定，如：在宾馆、高档办公场所实施保养时必须穿戴鞋套，着装整洁无油污。

15.4 严格按本项目使用电梯“电梯保养工艺”和“电梯定期保养工作单”的项目，逐项实施保养，并填好保养、检查项目质量情况记录。在完成所有项目后，请用户协助签字确认。

15.5 保养结束离开机房前，应在“电梯维修、保养技术档案卡”上写好简要的过程记录。

15.6 保养过程中，碰到电梯有严重问题或需要调换备配件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与用户签字确认，若用户同意可帮助用户代购备配件。

15.7 对于保养中电梯的修理或备配件调换，必须做到当天的事当天清。因特殊原因当天无法解决的，应通知各自保养站站长和保养科科长，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用户负责人，并在基站、最高层、机房、重要楼面挂上“例行保养、停止使用”的警示牌，以确保电梯暂停使用期间的安全。

15.8 备配件的调换必须在本项目使用电梯备配件中心购买，严禁使用未经本项目使用电梯检验合格的备配件。如用户强烈提出自行购买，请用户签字确认，并在“电梯保养技术档案卡”中做好详细的记录。

15.9 保养结束后，必须做好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恢复电源，关好（锁好）机房门，撤除警示牌，通知用户电梯已恢复正常使用。

16、电梯的修理服务规范

16.1 电梯修理人员在接到修理合同后，应尽快熟悉“修理合同”的条款，并了解用户的服务需要。

16.2 修理人员在进入修理现场前，应对修理用的材料、备配件和工具做好充分的准备。

16.3 进入修理现场后，了解电梯故障及损耗情况，并与用户一起商定电梯修理方案。

16.4 在实施修理前，对停机待修的电梯，要在每层厅门旁、控制屏、电梯机房电源开关旁及机房门上张贴“电梯待修、禁止使用”的警示牌。

16.5 修理人员应按本项目使用电梯“电梯维修工艺”和确定的“电梯修理方案”严格履行修理合同。

16.6 电梯经修理恢复正常运行后，修理负责人应通知用户代表一起进行现场调试、验收。

16.7 经调试验收后，电梯修理负责人填写“电梯修理完工报告单”。经用户盖章后报维修部业务科，并纳入修理后的质量跟踪。

16.8 修理人员不得向用户提出任何不符合公司规定的附加条件，必须严格执行本项目使用电梯工程本部的行为规范。

16.9 电梯修理合同的发包对象必须是同本项目使用电梯已建立的协作单位，以确保修理合同履行中的合同受控、质量受控、人员受控。

16.10 在实施非本项目使用电梯保养用户的电梯修理合同中，应做好对用户进入生产厂家定期保养的优越性的解释工作。

16.11 建立信息互通机制，保养科每月二次从急修组了解保养质量，杜绝重复故障和多发性故障的出现。

17、急修服务规范

17.1 急修人员在每日上岗前，应提前做好出车的准备工作，保证车辆的整洁、安全、确保交通工具的使用。

17.2 电梯急修人员接到急修任务后，必须详细了解电梯故障情况，并准备好修理用的备配件、材料和工具。

17.3 急修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最快速度赶到现场。若由于交通等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到达，或到达后不能彻底完成急修时，急修人员必须及时与用户联络，协商采取补救措施。

17.4 急修人员在进入急修现场后，首先察看现场，分析产生故障原因，拟定排除故障方案。

17.5 在执行急修任务中碰到电梯“关人”，应尽快采取“救人”措施。

17.6 急修人员必须技术熟练，及时掌握和了解新梯种的修理技术，做到一般故障及时排除，重大故障尽快排除。

17.7 在急修过程中，如发现上下道工序中的工作质量问题，应想方设法解决并及时地反馈，不在用户面前推诿。

17.8 在急修过程中，需用户配合协助时，急修人员应及时向用户作出解释，取得用户支持。

17.9 排除故障，恢复运行后，急修人员在“电梯急修任务单”上填写电梯修理情况简要报告，并请用户签字确认。

18、电梯维保服务标准要求

服务要求标准		招标人项目要求	备注
维保主体		投标人维护	质保期内要求原厂维护
驻场要求		在项目现场5KM范围内设置维保站点	
故障率		平均故障率≤0.2次/月/台 单台电梯故障次数≤2次	仅电梯本身机械故障
到场时间	故障	驻场项目，≤30分钟； 现场无驻场项目，≤60分钟	
	困人	驻场项目，≤15分钟，现场无驻场项目≤30分钟	
故障修复时间	一般故障	项目设有配件仓≤120分钟； 项目未设配件仓≤180分钟	
	重大故障 (涉及大型、核心部件更换)	≤72小时 (建设单位选配进口的主板、变频器、曳引机除外)	大型、核心部件包括：主板、变频器、曳引机、钢丝绳、厅门、轿门、轿厢壁板、扶梯玻璃、梯级链
项目配件仓		电梯供应商设置独立配件储备；保证2小时内配件响应，并承诺提供为原厂配件	
配件更换管理		所有有偿更换配件必须交由物业工程师进行3个月的留底管理，维保人员不得未经物业方更换配件。更换配件原则上必须为原厂配件	
维保频率要求		15天/次	
电梯应急救援方案		每半年或根据物业公司要求配合物业中心至少进行一次电梯应急救援方案演练	
电梯运行测试		每年	维保单位为电梯提供一次电梯运行测试（包括机房、轿厢噪音、运行振动、平层精度、开关门时间等）

		，提交书面测试结果。如对测试结果存在争议的，应启用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单出具检测报告
维保管理要求	1)采用远程监视/电梯物联网及PDA/手机等移动办公设备辅助保养，且监视数据与建设单位指定平台及其物业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互通；未经项目管理方同意，不得修改电梯维保数据、运行状况数据或停止相关数据互通。 2)每季度向建设单位出具电梯运行总结报告 3)建立定期质量回访制度（总部/分公司/项目三级季度质量回访） 4)建设单位有重大活动或相关管理单位、部门进行检查时，投标人须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配合相关工作。 5)如因维保原因导致维保人员自身或乘梯人员伤害事故，或导致设备故障损坏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投标人维保期间购买电梯公众责任险 7)如因投标人维保缺陷导致年检不通过，复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人需提供24小时值班电话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件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